

16-1-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第 1 冊

僑務委員會編



# 僑務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49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50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52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4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6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8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60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1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5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68
十二、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十三、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0
(一) 一般行政	80
(二) 綜合規劃業務	85
(三)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88
(四)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93
(五) 僑商經濟業務	98
(六)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02
(七)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07
(八) 第一預備金	10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6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
七、人事費彙計表	119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4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46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6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3

# 預算總說明



#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 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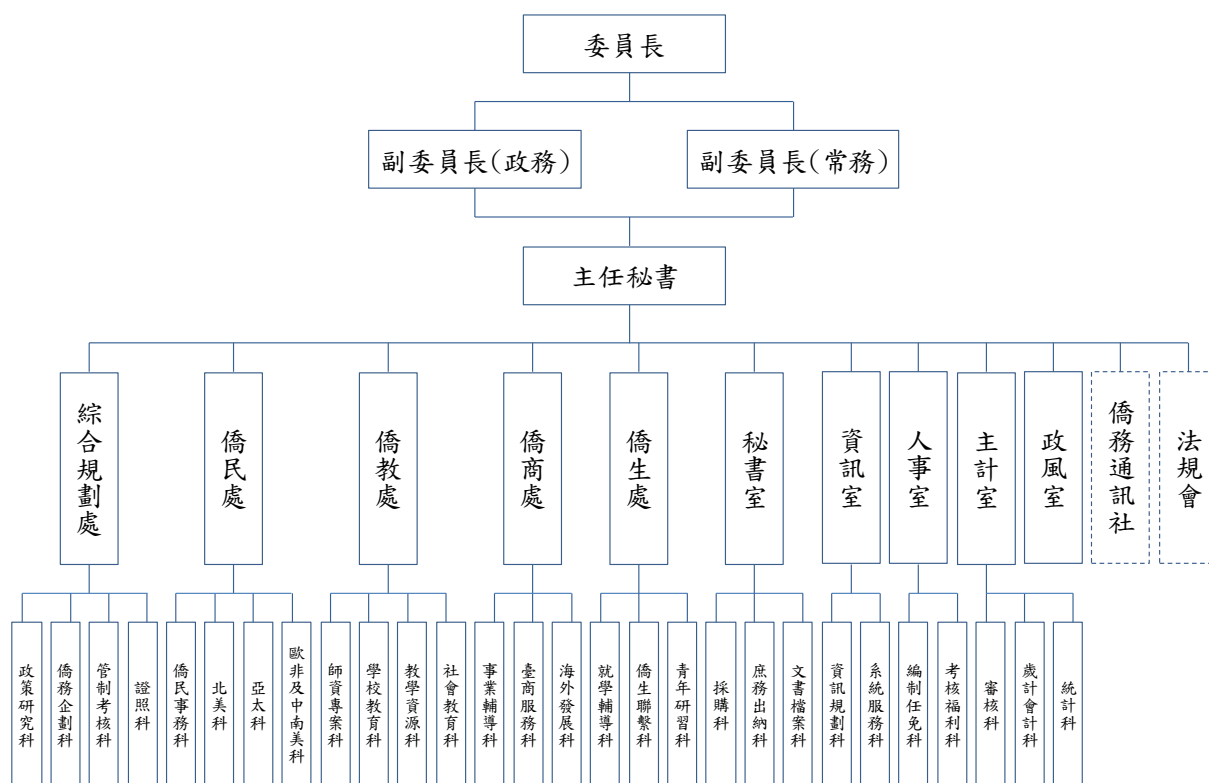
單位	掌理事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與計畫之研究及分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業務會報、出國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列管；為民服務工作、公文之稽催、查核與成果管制及其他僑務業務專案之列管；本會獎章審查、僑胞人才資料及本會緊急通報制度之綜合管理；本會出版品及僑務歷史典藏之綜合管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國會聯絡；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海外僑民青年專業人才與文化志工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及教材供應；僑校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僑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海外僑民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僑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海外僑民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密碼管制業務。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僑務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僑務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員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人數
	職 員	237	237	0
	聘用人員	10	8	2
	約僱人員	2	4	-2
	駕 駛	4	4	0
	技 工	4	4	0
	工 友	5	6	-1
	合 計	<b>262</b>	<b>263</b>	<b>-1</b>

註：111 年度預算員額業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6916 號函核定為 262 人。



##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向來是協助國家向上發展、守護自由民主價值的堅定夥伴，對協助我深化與各國實質關係及促進臺灣社經等各項發展，均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面對國際時局瞬息萬變，亦須不斷與時俱進，以宏觀格局與前瞻視野擘劃創新僑務治理，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任務及挑戰。本會當前僑務工作四大目標包括「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擴大服務僑胞」、「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協助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及「匯聚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設定「扮演槓桿支點，發揮臺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發展，並發揮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及「建立單一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匯聚資訊、人脈與資源」兩大戰略，透過「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以僑胞需求為導向」及「創新活絡資源」等五項策略，務期擴大政府僑務施政綜效。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上，加強運用新科技及模式，擴增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善用僑教網絡，深耕海外華文市場；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培育友我僑青世代；匯聚全球僑臺商力量，創造投資及壯大臺灣。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110 年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為加強本會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突破傳統面對面交流服務，建立數位化平臺，提供全球僑胞便捷之單一聯繫窗口，提供僑胞各項諮詢及政策建言等相關服務；且橫越國界跨越時空之限，結合臺灣優勢與僑胞能量，展現我國軟實力，運用全方位智能化服務，以數位科技與機制整合，擴大服務全球僑胞。
- （2）布局全僑網絡，強化僑社聯繫服務，扮演槓桿支點，發揮臺灣優勢，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重要節慶等多元活動，協助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促進僑社永續發展；遴邀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回國考察，舉辦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養僑社傳承人才；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以協助政府拓展國際交流，匯聚全球僑胞豐沛能量壯大臺灣。
- （3）持續充實及更新海外 16 處文教服務中心設施，並以各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結合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相關部會之資源，成為服務僑胞之單一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

#### 2. 善用全球僑教網絡，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1）健全僑民教育體系，充實僑校師資量能，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華語文教學模式，並整合運用現有僑教網絡，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 （2）提升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藉由鼓勵參與及投入文化推廣活動深化僑民

與我之連結，培植在地文化薪傳種子，運用豐沛僑力達致行銷與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之加乘效益。

### **3.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 (1) 運用僑務電子報，報導僑務及各地僑社新聞、政府重要經貿政策及海內外重點新聞，以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連結，同時讓僑胞瞭解政府政經重大政策，以結合僑力行銷臺灣及自由民主多元價值。
- (2) 發展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傳送，深入個別僑胞，宣導重要僑務資訊及國家政策。
- (3) 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與合作計畫，舉辦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系列活動，包括海外華文媒體邀訪團、全球華文媒體報導大獎等，以建構海外友我的綿密華文媒體網絡，進而達成宣揚臺灣正面形象之目的。

### **4. 協輔僑臺商經貿發展，鏈結臺灣共創商機**

- (1) 建立海外僑臺商分層式交流服務平臺，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聯繫，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培育商會組織接班計畫，引進海外長期經營之人脈網路，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共拓全球市場。
- (2) 運用臺灣優勢，整合海外僑臺商及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人脈，協助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促進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深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各產業領域的連結與合作，創造投資契機。

### **5. 推動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海外人才**

- (1) 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結合駐外單位及國內僑輔資源設置僑生服務平臺，建立線上招生專區，提供多國語言招生資訊，增進僑生招生效益；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延攬海外青年來臺就學及參加技術訓練與研習，強化我競爭優勢。
- (2) 建立完善輔導機制，運用新科技模式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貢獻所學，或返回僑居地發揮所長，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強化畢業留臺校友全球聯繫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二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另辦理慶祝本會 90 周年系列活動，繼往開來，凝聚僑胞對我向心。
	三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1. 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等，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2.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四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推動海外青年跨域交流，增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彼此互動及建立連結網絡，爭取海外青年世代友我力量，協促僑社永續發展。
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 2.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3.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	1. 遴邀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	<p>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p> <p>3.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志工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p>
	三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p>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及場地租借等多元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運用本會建置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嘉惠僑眾，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p>
	四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p>1. 召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年會，邀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返國，促進與國內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專業救助團體之互動及交流，整合各地急難救助協會之資源，共同推動僑務工作。</p> <p>2. 以海外各文教中心為據點，辦理「i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結合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相關部會之資源，成為服務僑青之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3. 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以培植僑青世代成為海外僑務尖兵。</p>
三、僑校發展暨文	一	強化僑校師資培育，充	<p>1.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社教輔助		實數位教學資源	<p>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健全僑校發展，深化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量能。</p> <p>2. 補助僑校自聘教師、派遣僑教替代役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同時整合民間資源，鼓勵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服務，以充實僑校師資量能，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3.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海外僑校教學需求，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提供數位教學資源以協輔教師教學。</p>
	二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培育文化種子師資	<p>1. 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以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深耕文化傳承並加強在地文化推廣動能。</p> <p>2.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3. 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全球華語歌唱大賽，以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p>
	三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p>1. 補助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歐美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教學。</p> <p>2. 舉辦海外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提升師資專業能力。</p>
	四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p>1. 補助泰緬地區僑校聘任臺籍教師及泰緬僑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並強化與我政府之連結。</p> <p>2. 結合我國大學校院華語文系所，辦理泰緬地區華文教師來臺或線上研習班，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擴大我國服務量能。</p>
四、僑商經濟業務	一	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	1.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整合產官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貿資訊服務，建立海內外商機交流平臺	<p>研資源，辦理僑臺商返臺考察與觀摩活動，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絡，協助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政府與民間商機交流與發展。</p> <p>2. 盤點海內外僑臺商產業升級需求及國內產、學、研界資源，運用科技媒合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協助深化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與臺灣鏈結對接。</p> <p>3.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二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p>1.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辦理「臺商精品獎」等多元選拔及諮詢活動。</p> <p>2. 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企業經營之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發揮臺灣優勢並深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3.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三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活絡既有資源推動僑務工作	<p>1. 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p> <p>2.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接班人培訓活動，增進全球青商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p> <p>3.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四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p>1. 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增值功能，以強化僑臺商組織發展。</p> <p>2.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修繕會館並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
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人才及產業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li> <li>2. 辦理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學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並辦理印尼僑生輔導訓練班輔訓作業。</li> <li>3. 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線上招生專區」，並針對生源國越南及印尼，建置越南語及印尼語招生網頁，提供多國語言版數位招生手冊、開辦學校資訊及招生諮詢服務窗口等，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li> <li>4. 建構「全球僑生服務平臺」，提供僑生來臺升學正確資訊及管道，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就學。</li> </ol>
	二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大專校院舉辦全國僑生校際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落實僑生輔導照顧，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連結。</li> <li>2. 運用新媒體平臺，強化與全國旅臺同學會等僑生社團聯繫輔導，增進僑生對我認同，營造友善就學環境。</li> <li>3.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li> <li>4. 舉辦全國分區僑輔工作交流會議，建立學校與政府相關部會平臺機制，結合民間資源，運用業務平臺及方案推動評點制，媒合海內外企業及僑生，協助僑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就業。</li> <li>5. 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種活動及邀</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請留臺校友會返臺訪問，促進與臺灣的連結與合作，傳揚我國僑生政策的意義與價值。
	三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培養專業技能，協導辦理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各項活動，鞏固支持友我力量。</li> <li>2. 精進海青班 2.0 計畫，以國內外企業需求為導向，聚焦「學華語」、「學技術」、「可合法工讀」、「輔導就業」、「可深造」及「提供獎學金與完善學習輔助」六大主軸，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培育海外技術專業人才。</li> <li>3. 輔導海青班學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並建立完善海青班評鑑制度，以落實招收優秀學生到優質學校就學，畢業後到優良企業工作的「三優計畫」。</li> </ol>
	四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li> <li>2. 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li> </ol>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	發行「僑務電子報」及提供「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僑務電子報，運用網路科技，報導僑務及各地僑社新聞、政府重要經貿政策及海內外重點新聞，加強僑胞與臺灣連結；並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新社群媒體，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之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訊息。</li> <li>2. 拓展僑務電子報新聞志工能量，充實僑務電子報內容，並製作僑務及僑社影音新聞，提供僑胞多元新聞體驗，以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連結。</li> </ol>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就職</p>	<p>1. 109年僑務委員會議原訂4月下旬在臺北召開，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於此情形下，本會以出席人員健康安全為首要考量，並評估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之重要性及實益性，於11月16日至17日採視訊模式分時區開會，期透過數位科技襄助，使歷經39年未曾中斷之僑務委員會議能不受疫情影響而順利召開，積極力促僑務工作數位轉型，與海外僑胞攜手共抗疫情威脅。</p> <p>2. 11月16日上午開幕典禮及本會童委員長專題演講暨意見交流有125位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上線參加，並蒙總統以錄影方式致詞勸勉，對與會委員在疫情挑戰下仍戮力支持臺灣表達謝意，期許海內外攜手合作，掌握契機，立足臺灣，布局全球。16日下午及17日上午分別辦理「亞太歐非地區」及「美洲地區」之「僑務建言與討論」，同步舉行「僑民僑團聯繫服務」、「僑教僑生發展輔導」及「僑臺商聯繫服務」等3組視訊會議，共計153位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上線參加，並邀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交流，以凝聚國家發展共識。17日下午閉幕典禮有92位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上線參加，並蒙副總統以錄影方式致詞勸勉，期盼僑領秉持初衷，做臺灣的後盾，讓臺灣在國際上發光發熱。</p> <p>1. 109年原規劃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總統指示，「暫停籌辦，防疫優先」，520就職不舉辦大型群眾活動。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慶祝活動及十月慶典系列活動。</p> <p>三、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p> <p>(一)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p>	<p>本會於事前即接獲諸多僑胞熱情詢問觀禮事宜，顯示僑胞仍對參與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甚為期待；因此，本會特採購總統就職相關紀念品致贈僑胞，藉以彌補因未辦理就職公開慶祝活動致僑胞未能參加之遺憾，並表達政府關懷，凝聚僑心。</p> <p>2. 政府每年 10 月皆舉辦盛大的國慶活動，本會亦於十月慶典期間積極配合廣邀海外僑胞返國同慶，惟 109 年迄至 9 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獲緩解，本會評估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活動確有困難，爰未策勵僑胞組團返臺，但仍歡迎個別返國僑胞、在臺之僑臺商、僑生及歸僑團體等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慶典期間總計有 1,303 位僑胞報到。另為配合「疫後振興」政策，鼓勵返臺僑胞在防疫有成的臺灣旅遊，109 年補助僑胞參加慶典旅遊之補助額度由每人新臺幣 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入境時間規定則由 8 月 1 日放寬為 1 月 1 日以後入境之僑胞皆可申請，總計參加國內旅遊行程並向本會申請旅遊補助費之僑胞有 274 人。此外，配合 109 年國慶晚會於基隆市辦理，本會特於晚會當日舉辦基隆 1 日遊，由本會帶領僑胞前往基隆品嚐當地海鮮、參訪和平島公園、好港節生活市集、好物市集與沿港導覽後，再前往參加國慶晚會，藉以提升國慶晚會活動加值效益。</p> <p>1. 109 學年度計補助 8 所學校 9 位教師開設 9 門僑務課程，增進國內學生對於華人社會經濟發展、海外華文教育及我國僑務政策之認識。</p> <p>2. 協助國內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與僑務相關研討會，以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109 年計補助銘傳大學辦理「第十四屆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2020 第三屆臺大亦恩盃國際奧瑞岡辯論邀請賽」共 2 場次，約 350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p> <p>(二) 編製本會年鑑，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p> <p>四、僑務專案企劃</p> <p>(一)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搭建我國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及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p>	<p>3. 109 年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獲獎者共計 12 人，分別有博士 2 人及碩士 10 人，研究涵蓋移民社群、僑民教育及僑生輔導等議題，有助推廣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博士生撰寫僑務相關論文，提升僑務研究風氣。</p> <p>4. 109 年計獎勵國內大學校院共 5 位學者專家於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 4 件及學術專書 2 件，研究涵蓋僑民、僑教、僑臺商及僑生研究等領域，對於僑務工作推動提供更多元之參考。</p> <p>本會自 106 年起著手編纂僑務委員會年鑑，俾記錄本會當年度施政方向及成果，除有助掌握僑務發展趨勢及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亦利於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108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業於 109 年 11 月出版，除於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販售外，並上傳本會官方網站「電子書」專區供民眾瀏覽。</p> <p>1.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多國均採取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本會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考量計畫執行之風險變數過高，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從嚴」之指示，於 3 月 17 日公告停辦「109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p> <p>2. 109 年下半年經本會評估我國防疫有成，國內活動相對安全，爰改於國內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交流策勵營」，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19 日至 20 日、24 日至 25 日共辦理 3 梯次，計有 160 位學員參加。活動行程包含拜會本會、邀請海外商界領袖座談、與海外僑青座談、邀請新南向國家駐臺機構人員及新住民代表與談、與各類型（如教育、醫療、農業）國際志工交流等，期藉此促進歷屆搭僑計畫學員互動交流及經驗傳承，並能透過多元角度開拓國際視野、認識全球政經現況、探索自我赴海外發展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輔助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辦理推展僑界僑務研討及服務活動，並結合僑界資源協助政府推展僑務工作。</p>	<p>領域、拓展領袖級臺商及僑青的人脈鏈結，持續培力搭僑計畫學員成為「僑務青年親善大使」，以點擴面之策略方案，提升搭僑計畫對整體國家發展之效益。參與學員表示本活動之深度分享交流與海外參訪有不同面向的收穫，肯定本會辦理策勵營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輔海華文教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教及僑務多元活動。109 年考量「海華文教志工團」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循例出國服務，爰媒合志工前往 6 所國內高職僑生建教專班(新北莊敬高職、桃園成功工商、臺南亞洲餐旅學校、臺南六信高中、高雄三信家商及高雄樹德家商)教學，並安排志工為 3 所海外僑校(美國僑心國語學校、菲律賓佛光山萬年寺及秘魯東方國際雙語學校)進行華語文線上教學，另於成功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青年海外教學經驗分享會，鼓勵國內青年前往海外增進視野。</li> <li>2. 續辦第 4 屆「海外師鐸獎」，獎勵 10 國 10 位海外優秀教師，並辦理線上頒獎典禮。</li> <li>3. 因應疫情，調整「蹲點僑世界」僑民、僑團或僑校故事影像紀錄之競賽模式，改辦蹲點僑世界觀摩分享會，約 70 餘人參與。</li> <li>4. 辦理「高職僑生作文比賽」，鼓勵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透過寫作提升學習華語文興趣與能力，計有 12 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535 位高職僑生參加。</li> <li>5. 獎勵高職建教生參加華語文測驗，計有 6 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566 位通過華測並申請補助。</li> <li>6. 辦理僑舞盃創意舞蹈大賽，計有 41 組團隊報名，決賽當天約有 130 位僑生、師長及各界人士到場觀賽。</li> </ol>
<p>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p>	<p>109 年度輔助海外僑界辦理「2020 大阪春節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另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p> <p>(一) 遴邀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p>	<p>會第 36 屆年會」等重要洲際性或僑團年會，共 2 場次，約 5,100 人次。另為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的單一窗口，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正式啟用「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以數位科技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創新僑務服務模式。</p> <p>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元旦慶祝活動共 75 場次，約 1 萬 5,324 人次參加。</li> <li>2. 春節慶祝活動共 642 場次，約 74 萬人次參加。</li> <li>3. 二二八紀念活動共 19 場次，約 2,810 人次。</li> <li>4.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266 場次，約 11 萬 7,521 人次參加。另錄製國慶祝賀相關影片之閱覽人次達 21 萬 2,974 人次。</li> </ol> <p>綜上，109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節慶等各項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 108 萬次。</p> <p>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p> <p>109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美國洛杉磯、日本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會彈性調整僑務工作執行方式，即時運用新科技改採視訊會議、線上活動等替代方案，更藉因疫情留居臺灣僑胞人數眾多，輔以針對因疫情留居臺灣僑團幹部辦理各類活動，109 年度重要僑團參訪座談計 25 團 617 人次，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p> <p>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p> <p>(一)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志工培訓能量，聯結僑界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p> <p>(二) 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以僑務志工之方式，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化。</p> <p>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p> <p>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及場地租借等多元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p>	<p>辦理「北美及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阿根廷、瓜地馬拉、加拿大及美國等 4 個國家 30 位僑社幹部參加；辦理「亞太及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等 12 個國家 17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僑社活動均大幅減少，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2 萬餘人次。</p> <p>109 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共計培訓 512 人次，培植海外青年大使，並積極輔導渠等參與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p> <p>1. 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09 年度廣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p> <p>2. 另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會要求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注意疫情與防護，提升防疫及視訊等相關軟硬體，提供更優質之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召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年會，邀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返國，促進與國內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專業救助團體之互動及交流。</p> <p>(二) 以海外各僑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透過跨部會之努力，促進海外僑民與臺灣之互動與交流，結合海內外力量協助臺灣建設及發展。</p>	<p>3. 109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及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15 萬餘人次。</p> <p>4. 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9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5.18%。</p> <p>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擬召開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年會予以取消辦理，惟為讓海外僑界就如何協助僑胞抗疫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本會爰透過線上視訊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抗疫經驗分享視訊座談會」，並依時區分別舉辦美洲、亞太及歐非地區場次，均由委員長主持，2 場次座談會計有全球各地 84 個急難救助協會負責人或幹部出席，會中並邀請部分急難救助協會代表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協助處理急難救助案例及所遇到之困難及建議交換意見，有效促進各協會與本會及駐外館處密切聯繫，統合及擴大能量投入急難救助工作，有助提升政府海外服務效能。</p> <p>本會於 16 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透過專屬網頁設置、臨櫃諮詢服務、舉辦說明會及辦理「i 臺灣線上開講」活動等多元方式，協助延攬僑青專業人才返國投資及就業，109 年度推廣及服務工作觸及人次約 7,717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以培養成為海外僑務尖兵。</p>	<p>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辦理之「海外青年志工 (FASCA) 返臺培訓活動」改為線上研習課程，以辦理「2020 年海外僑界青年座談會」鼓勵僑青參與僑界活動，培育僑社青年人才，介紹本會創新施政方案，並導引建立僑青聯繫平臺。本會 16 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合計辦理 21 場次座談會，約 400 名僑界青年參加。</p>
<p>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p> <p>(一) 辦理僑校教師培訓、校長及主任校務經營管理研習活動，強化僑校師資教學內容及校務發展量能。</p> <p>(二) 派遣僑教替代役、補助自聘教師及鼓勵僑生返僑居國任教，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內涵，進而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三) 鼓勵國內青年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從事志願服務，以擴增青年國際視野、促進國民外交並提升對僑校服務能量。</p> <p>(四) 鼓勵海外僑民子女返</p>	<p>1. 109 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受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因素影響，取消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教學，改以補助海外各地採在地自辦、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共計辦理 178 場次、培訓僑校教師 7,570 人次。</p> <p>2. 109 年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辦理紐澳及北美地區「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實體班) 以及 5 梯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共計培訓教師 445 人。</p> <p>1. 109 年度派遣役男 1 名赴日本大阪僑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及僑校行政等工作，至韓國、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因受疫情影響及防疫政策考量，均暫緩役男派赴規劃。</p> <p>2.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15 國 (不含泰緬)、36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p> <p>109 年 1 月至 2 月 (寒假期間) 輔助 7 所國內大專院校組成 8 個志工團隊計 94 人前往泰國及印尼共 16 所僑 (華) 校服務； 7 月至 9 月 (暑假期間) 因受疫情影響停止辦理。</p> <p>109 年考量國際疫情嚴峻，且參與本體驗計畫之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參加「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深耕海外僑民友我新世代之培育，並結合海外鄉親對臺灣之濃厚情感，轉化為推展僑教工作永續發展之動力。</p> <p>二、教材開發結合數位科技，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一) 配合國家華語文輸出政策，結合臺灣豐富華語文教學內容及數位科技優勢，提供海外僑校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之數位華語文教學資源。</p> <p>(二)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海外僑校需求，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三) 維運充實「全球華文</p>	<p>童皆自海外返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飛機及郵輪等密閉空間皆為傳染高危險環境，為防疫考量並減少學童暴露於高感染風險環境，經與教育部研商後決議取消本年計畫。</p> <p>本會參與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持續經營「全球華文網」及發展雲端教育內容，109年執行成果包含：(1)以支援跨載具(桌機、平板及手機)瀏覽之網頁格式轉製舊版「僑教雙週刊」網路版 150 單元；(2)完成 64 則「僑教雙週刊」文化類動畫影片擴增英文字幕對照作業；(3)新增 40 則教學影片至「全球華文網－師資培訓影音專區」；(4)辦理 14 場線上教學分享直播課程。</p> <p>1. 109 年全新推出《五百字說華語》中柬埔寨文版，以提供柬埔寨當地僑教運用。另依據海外反映意見，將《學華語向前走》入門冊拆分為「注音符號版」及「漢語拼音版」，以因應實際教學需求；並進行《華文(泰國版)》教材編修作業，提高教材可用性。</p> <p>2. 在數位教材方面，為擴增《學華語向前走》數位輔材資源，特別將基礎冊及第 1 至 10 冊教材字詞內容，匯入 Quizlet 字卡工具平臺，提供教師具趣味性的詞彙教學模式。另完成幼兒教材《安弟與小甜甜》轉製作業，新版教材以 HTML 網頁呈現，以支援跨載具使用。</p> <p>1. 109 年「全球華文網」重點營運成果包含：(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透過結合各界資源及網路雲端科技,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教學網站,形塑我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四) 輔導海外文教中心之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各式數位推廣活動,鼓勵發展具當地特色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p> <p>三、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臺灣多元文化促進交流</p> <p>(一) 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培育文化薪傳種子。</p>	<p>考量疫情期間僑校多有改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需求,於「全球華文網」全新設置「線上教學專區」,彙整各界遠距線上教學相關資源,協助僑校達到「停課不停學」之目標;(2)依海外即時需求,擴大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系列課程共 14 場次,線上直播總觀看人數逾 1 萬人,與錄影檔觀課次數合計則達 4 萬 5,000 人次;(3)舉辦「華語文線上教學百寶箱」線上教學方案徵件活動,計有 87 件投稿,62 件符合參賽資格,徵件成果並保留供僑校教師觀摩參考運用;(4)新增全球華文網 HyRead ebook 電子書服務,內容包括入選「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之書籍計 785 冊及優質電子雜誌 4 種,讀者只要使用「全球華文網」會員帳號密碼即可登錄借閱。</p> <p>2. 依據 Google Analytics 統計分析,108 年「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為 68 萬 6,367 人次,109 年瀏覽人次達 109 萬 2,694 人次,成長約 59%。</p> <p>109 年賡續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協輔各地僑教中心之數位學習中心於當地自辦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活動,全球計有 14 處中心辦理共 81 場次課程,總時數計 273 小時,總計培訓 5,379 人次。</p> <p>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 51 場在地研習及 51 場文化服務,合計 2 萬 2,254 人次參與。另為協助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進行臺灣文化推廣與教學,購置 12 項常用且海外不易取得之民俗文化器材提供本會駐外人員地區運用,支援第一線臺灣文化推廣。另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海外民俗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及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耕文化傳承。</p> <p>(三) 籌組文化訪問團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隊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以凝聚僑心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四) 輔助僑團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參與或推展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行銷臺灣軟實力。</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輔助泰緬地區僑校聘任臺籍教師及泰緬僑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並強化與我政府之連結。</p>	<p>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活動。</p> <p>109年因受疫情影響，本會取消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另規劃製作「海外民俗文化教學影片」50集，希藉由提升海外種子師資文化教學知能，增強僑民子弟文化學習活動能量；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部分，則改採鼓勵各主辦單位視情形以自聘當地文化教師或辦理線上夏令營，全年總計有4個國家、9個地區共辦理13場次夏令營活動(線上9場，實體4場)，總計1,594人次參與。</p> <p>109年農曆春節期間遴派「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赴亞洲4國演出8場次，吸引1萬1,180人次觀賞，至原規劃之春節歐亞團、國慶歐美團及國慶美加團則因綜合評估各國疫情發展、主辦僑團意願、邊境管制策略及長途旅運風險後停辦。</p> <p>109年因受疫情影響，原預訂於5月間遴派前往支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因活動取消未能前往，本會為表達對疫情期間在臺停留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胞對國內優質表演團體之認識，特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合作，於12月12日舉辦一場僑胞專場藝文演出，超過300位僑胞到場觀賞。</p> <p>109年補助21所泰緬僑校自聘52名臺灣籍教師；另補助泰緬12所僑校聘任24名畢業僑生及2名簡易師範班畢業生返鄉任教。</p>
四、僑商經濟業務	<p>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一)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辦理僑臺商返臺邀訪</p>	<p>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活動如下：</p> <p>1. 辦理「六大戰略產業商機邀訪團」2團次、食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觀摩活動，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絡，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協助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p> <p>(二)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推廣觀光多元活動，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p> <p>(三) 充實安心計畫及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吸引海外僑胞返國自費健檢，協助廣宣國內優質醫療產業。</p>	<p>科技智慧農業參訪團、海外青年臺灣新創商機參訪團等共 4 團次產業商機參訪團，計有 93 位海外僑臺商企業家參與，至國內 15 家企業參訪進行互動交流，鏈結海外僑臺商，協促商機媒合。</p> <p>2. 與國內 23 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共同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出「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等服務方案，建構國內產官研學與海外僑臺商合作網絡。</p> <p>3. 辦理「臺馬智慧城市產業交流會」及「臺泰智慧城市產業交流會」，促進海內外企業互利共榮；辦理「臺商海外投資的挑戰與對策論壇」、「臺商在非洲：經驗、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及「全球疫情趨勢與僑臺商防疫商機線上講座」等活動，協助僑臺商瞭解疫後商機。</p> <p>4. 安排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籌組「2020 年農業與大健康產業商機參訪團」；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國內新創產業交流；協輔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組成生技醫療產業參訪團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交流，創造商機。</p> <p>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如下：</p> <p>1. 本會與臺灣省商業協會合作，協助推廣臺灣百大伴手禮，適時向海外推廣，增加臺灣品牌行銷管道。</p> <p>2. 辦理「僑臺商與臺灣觀光業者交流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海外三大商會、臺灣觀光協會、旅遊業相關公協會及業者出席，結合僑臺商資源，振興觀光產業。</p> <p>3. 十月慶典期間，加強僑胞卡特約商店十月慶典專案之宣傳，計有 600 餘家特約商店提供優惠專案。</p> <p>協助推廣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如下：</p> <p>1. 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及臺灣急診醫學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健康益友」APP，全天 24 小時零時差服務全球僑胞，至 12 月底計有 747 人下載註冊，另於海內外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廣宣，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協助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p> <p>(一) 配合僑臺商需求及政府政策，辦理僑營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人才、邀訪或觀摩活動。</p>	<p>助僑胞於疫情期間免費使用遠距健康諮詢。</p> <p>2. 辦理「臺灣長照產業視訊研習課程」共 4 場次，提供海外僑臺商與國內長照產業或醫療機構雙向商機交流。</p> <p>3. 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增至 81 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件檢優質服務。</p> <p>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情形如下：</p> <p>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疫情紓困方案 3.0，除新貸案授信額度上限由 10 萬美元提升為 25 萬美元、保證成數由 8.5 成提升為 9 成，另申請案件之保證手續費減免，並提供每案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加強對僑臺商服務，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2. 該基金全球計有 193 處據點，109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422 件，授信金額 2 億 9,058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7,855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000 萬美元之 161.43%，其中包括辦理新冠肺炎 (COVID-19) 專案紓困貸款保證案共計 155 件，授信金額 7,174 萬美元，保證金額 4,944 萬美元。</p> <p>3.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各項僑臺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宣介說明基金業務，以及協助海外各文教中心及駐外館處人員或當地僑團商會組織辦理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了解申請方式及管道。</p>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辦理各項邀訪培訓活動均受影響取消或延期辦理；本會配合政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需求，109 年計辦理 4 團次產業商機參訪團及 6 班次僑臺商專業研習培訓班，共有全球 256 位僑臺商參加，參訪 26 家國內企業進行商機交流。另邀集國內 9 大研發機構共同研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臺灣美食、餐飲等專業研習活動。</p> <p>(三) 配合僑臺商需求及政府政策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提供企業經營諮商輔導，協助僑臺商企業提升競爭力。</p> <p>(四)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提升僑營餐館經營實力及發揮臺灣美食軟實力。</p> <p>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 強化海外僑臺商團體之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或洲際性活</p>	<p>方案」，以及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合作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提供海外僑臺商農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p> <p>配合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需求，109 年辦理烘焙創業培訓班、咖啡創業培訓班、臺灣小吃製作培訓班、創意甜點實作培訓班、茶飲簡餐製作培訓班、中式麵食點心製作培訓班等研習培訓活動等 6 班次，計 163 位僑臺商來臺參加，參訪 11 家國內企業。</p>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原訂辦理「經貿專題巡迴講座」及「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均取消辦理；為提供海外僑臺商於疫情期間事業經營策略擬定及振興轉型，本會辦理多項經貿專題電子報及線上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經濟電子報：內容包含防疫科技、防疫機器人、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AI 診斷、能源監控、倉儲管理、醫療輔具、大數據分析應用、智能行銷推播及環境監控等 10 大主題。</li> <li>2. 「海外臺商產品品牌建立與行銷管理線上直播課程」4 場線上直播：輔助海外臺商建立企業品牌概念以及 Made By Taiwan (MBT) 通路品牌價值。</li> <li>3. 「海外僑臺商經貿專題線上講座課程」4 堂課：包括新創能力、大數據、智慧聯網及人工智慧，協助僑臺商掌握最新產業趨勢。</li> <li>4. 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講座：線上講授全球產經最新趨勢、新農業、ICT 產業、智慧製造及數位服務轉型等主題。</li> </ol> <p>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辦理第 26 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在臺辦理 2020 年世界年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辦理第 18 屆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p> <p>(二) 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p> <p>(三) 培養僑臺商組織繼起之人才，加強與僑臺商青年子弟及第二、第三代溝通聯繫，辦理僑臺商團體幹部及青年菁英活動。</p> <p>(四) 輔助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會務活動及商品展等經貿活動。</p> <p>(五)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p>	<p>會及第 19 屆第 1 次理事會。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彙編亞洲 8 國及中美洲 4 國「臺商服務手冊」；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匯集 11 個國家 33 家醫療科技或醫材設備相關廠商，提供海外僑臺商疫後商機資訊。</p> <p>接待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土耳其臺灣商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及北美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等逾 12 團次僑臺商返國拜會及交流活動，促進政府、國內產業與海外僑臺商意見領袖交流。</p> <p>辦理完竣「海外商會幹部暨青商培訓班」、「面對疫情海外僑臺商應有之危機管理思維」及「海外青年臺灣新創商機參訪團」等實體活動及線上課程，計約 223 名僑臺商參加，有效增進僑臺商橫向聯繫及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p> <p>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華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及各大洲洲際總會召開年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並協輔各級地方商會辦理會務及經貿活動約計 114 場，總參與人數逾 1 萬 1,230 人次。</p> <p>輔導舉辦第 8 屆華冠獎、第 22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 29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 10 位傑出女性企業家、5 家臺商企業、3 位創業楷模獲獎。</p> <p>1. 為協助海外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提升服務功能，109 年度已補助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 21 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以強化僑臺商組織發展。</p> <p>(二)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修繕會館並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p> <p>(三) 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p>	<p>臺商組織自有會館辦理修繕工程或充實軟硬體設備，並增加臺灣意象布置或展示，提升臺灣當地能見度，有助凝聚僑胞向心，推動國民外交。</p> <p>2. 協輔僑臺商組織拜會僑居國政府相關單位，並舉行經貿、關務、稅務等議題座談交流，透過座談提出僑臺商經營事業之各項建言，維護僑臺商在當地投資權益，發揮商會經貿外交功能，有助促進臺灣與僑居國雙邊經貿合作交流。</p>
<p>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p> <p>(一) 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推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協助我國產業發展。</p> <p>(二)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僑生技職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p> <p>(三)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僑生招收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為因應人口變遷之困境，使海外僑生享有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並習得專業技能，培育專業華裔技術人才，協助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協助海外臺商補充技術人力需求，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術型高中 109 學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申請人數 2,188 人，報到入學人數仍達 1,726 人；辦理 110 學年度申請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審查會，共計 19 校 38 科申請，審查通過 18 校 34 科；嗣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同意臺南市六信高中時尚造型科開班申復，爰 110 學年度共計 18 校 35 科開班招生。</p> <p>配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期程，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馬來西亞春季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資格審查，109 年受疫情影響，申請件數略減，計 4,918 件。</p> <p>1. 本會於 109 年 1 至 3 月組團赴緬甸、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計 31 場次，計 4,079 人次參加。原訂 4 月舉辦之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爰預計觀展受益人數約 1 萬 6,000 人無法計入執行績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學科測驗工作。</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舉辦全國北中南東等區僑生春季活動及輔導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p> <p>(二)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且協導學校幫助僑生入學適應，包括學前訓練及中文輔導教學，並營造新南向語言環境。</p> <p>(三)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p>	<p>2. 另因應疫情，本會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 109 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作業要點」，定額補助僑生新生(含港澳新生)每人新臺幣 5,000 元(補助上限)，採覈實支付，並以一次為限，計補助 6,006 人。</p> <p>協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組團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共有 124 位緬甸僑生報名參試。</p> <p>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補助全國 61 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另中、南、東三區春季活動均評估取消，僅北區春季活動承辦學校東南科技大學評估同意舉辦，並配合時令改為迎新活動，計有 1,500 人次，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著有效益。本會出席活動時，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政策。</p> <p>辦理 1 場「109 年僑務委員會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大專校院 100 位僑生幹部參加，學員反應良好。另補助 28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 2 份刊物，並於適當場合鼓勵及輔導學校辦理新僑生入學講習、中文輔導教學，及營造新南向語言學習環境。</p> <p>持續提供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核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 613 位僑生獲獎，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431 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49 人，以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舉辦全國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協輔大專院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配合推動評點配額制，鼓勵僑生留臺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五) 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及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會長及理事等返臺訪問。</p> <p>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p> <p>(一) 加強培育海外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相關訓練及輔導工作以及海外招生宣導事宜，持續努力爭取及促成已取得中華民國丙級以上技術證照之海青班畢業生納入評點配額制。</p> <p>(二) 辦理海青班招生宣導，學生住院、傷亡、慰問、急難救助等業務。</p> <p>(三) 辦理海青班學生傷病</p>	<p>辦理北中南等區 3 場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就本會最新推動政策與學校進行溝通宣導。另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109 年度共計補助或參與 68 場歡送會活動，並加強宣導鼓勵僑生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p> <p>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聯誼慶祝及藝文等各式活動 24 場，並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計全球各地會長幹部 34 人參與座談，另接待「海外僑生在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一行 6 人拜會，以瞭解臺灣教育發展現況。</p> <p>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 13 校 25 班，於 109 年 3 月 2 日開課，報到人數 732 人。為落實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辦理第 40 期海青班，第 40 期海青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9 校 40 班參與招生，共有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地區 788 人報名，計錄取 767 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 9 校 21 班就讀。</p> <p>補助海青班學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4 人。</p> <p>109 年補助第 37 期(秋)、38 期及 39 期海青班學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補助、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並協導辦理海青班畢業典禮及成果展活動。</p> <p>(四) 編印海青班招生文宣、光碟、海報等宣傳資料供保薦單位運用。</p> <p>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辦理各類型青年研習活動，包括臺灣觀摩團、臺灣學習體驗營、臺灣文化研習營、華語文研習班以及輔助海外僑團(校)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等，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軸，內容包括臺灣政經發展現況介紹、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與民俗技藝、參訪臺灣名勝古蹟等，期經由多元主題課程之研習及在地生活之親身體驗，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p>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學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第 38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全國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於 12 月 18 日在弘光科技大學舉行，計有銘傳大學等 15 校 26 班 762 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約 1,300 人參加。</p> <p>109 年編印第 40 期海青班招生文宣、光碟及海報等宣傳資料，供海外在地自辦招生宣導使用；另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舉辦線上直播招生宣導活動，觀看人次達 1 萬 3,000 人以上。</p> <p>辦理各類型青年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1-7)梯次：2020 年因疫情之故，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本會將以往實體課程華語文研習班，規劃轉型為「遠距視訊教學」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華語文平臺，藉以達成「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的目標。本年度遠距視訊教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分 7 梯次辦理，課程分為 2 週、3 週及 6 週，全球各地 1,514 名學員參與。課程安排包括華語文教學、中文電腦輸入教學與網路應用課程及文化采風及導覽等。</li> <li>2. 輔助海外在地自辦青年研習活動：臺灣觀摩團、臺灣學習體驗營及臺灣文化研習營 3 類活動改採「輔助海外在地自辦青年研習活動」方式辦理，鼓勵駐外單位於當地疫情趨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與當地僑校團合辦或委託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計有土耳其、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20 個地區 630 位僑青參與。</li> <li>3. 辦理「2020 年僑務委員會在學僑生認識臺灣研習活動」，並按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總計 8 梯次 849 名在學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立海內外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p> <p>(三) 擴大辦理志願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透過投入臺灣志願服務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達成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縮小國內城鄉差距、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p>	<p>學生參與。</p> <p>各項海外青年研習活動，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民國臺灣和接觸在地文化的機會，建立海內外青年交流互動機制，促進國際交流，以及增進海外青年瞭解、認同中華民國臺灣，並藉由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甚具成效。</p> <p>賡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2020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1 梯次，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招募工作，教育部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共計招收 32 名澳洲、紐西蘭及阿根廷等地區海外青年來臺，於寒假期間赴苗栗縣之偏鄉地區 6 所國中（小）教學，嘉惠偏遠及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童計 300 人。</p>
<p>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一) 運用網路科技提供海外僑胞僑社訊息及國內新聞，本會賡續維護管理「僑務電子報」網站及新媒體。</p> <p>(二) 充實電子報網站內容，每日更新本會最新活動、國內要聞及僑社訊息，以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訪客人數，擴大僑胞參與及良性互動。</p>	<p>本會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設置「僑務電子報」網站，內容涵蓋「聚焦臺灣」、「僑社新聞」、「國際兩岸」、「新南向快訊」、「English News」等新聞報導，並設置「今日僑務」、「看見臺灣」、「僑社剪影」、「English Videos」影音專區，不定時上傳最新消息及短片，藉以宣揚我政府施政及本會業務，同時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及自由民主價值。「僑務電子報」網站 109 年度月平均每月不重複訪客數 (Unique Visitor) 已達 6 萬 7,972 人次，相較 108 年度每月平均 4 萬 2,937 人，增加 2 萬 5,035 人。</p> <p>為充實僑務電子報網站內容，本會每日更新國內外新聞及「僑社新聞」資訊，其中「僑社新聞」報導海外 6 大洲各僑區動態，為海外僑胞關注點閱的重點。另為提升網站訪客數及擴大僑胞參與互動，本會(1)不定期召開僑務電子報記者及編輯會議；與承辦廠商針對電子報網站新聞報導之質量及訪客數提升等內容進行討論；(2)擴大招募僑務新聞志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上載最新國內外僑務及僑社新聞與自製文宣影片，提供全球華人影音服務。</p> <p>(四) 藉由新媒體推播功能提供僑胞最新僑務資訊、新聞及重要政策宣導。</p>	<p>為強化僑務電子報新聞質與量，本會廣續招募全球新聞志工，並首次辦理「僑務委員會 109 年僑務新聞志工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新聞志工進修管道；(3)結合社群媒體平臺服務：於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1 月分別設置「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及「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期藉由各平臺間資訊共享形成一多元新媒體新聞網絡，提供海外僑胞「即時、便捷、快速」僑務資訊服務。</p> <p>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共計 2,897 支短片，總觀看次數計 688 萬 4,467 人次，訂閱人數計 1 萬 6,278 名；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計 3 萬 5,000 人以上。</p> <p>鑒於「影音」已成為政府最新訊息傳遞及政策溝通管道，本會自 107 年起迄今製作僑務（社）影音新聞及業務宣傳短片，影音完製後上傳僑務電子報網站及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公開播送，並於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進行推播，藉由頻道訂閱功能，讓僑胞透過行動載具立即收到最新資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p> <p>三、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編製本會年鑑，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p>	<p>1. 本會為進行全球僑務布局及策訂未來僑務推動策略，每年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藉以反映各地僑情及提出建言，並強化不同僑區之聯繫交流，同時讓僑務委員實地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國內發展現況，俾於返回僑居地後向僑界宣達推廣，以凝聚海外僑界共識，壯大支持臺灣的力量。</p> <p>2. 110 年僑務委員會議暫訂於 12 月上旬在臺北召開實體會議，惟會議確切日期及辦理模式將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審慎評估後再定。</p> <p>為規劃辦理僑胞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十月慶典活動之接待事宜，本會業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並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各項規劃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本會籌備工作。</p> <p>1. 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 109 年度施政方向及成果，規劃賡續出版僑務委員會年鑑，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出版。</p> <p>2. 本會於 110 學年度賡續補助國內各大專院校開設僑務課程，計有國立中興大學陳靜瑜教授等 7 所學校、7 位教師，共 9 門課程提出申請，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8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p> <p>3. 協助國內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與僑務相關研討會，以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110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舉辦「2021 三創、華人企業與現代管理研討會」1 場次，該研討會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辦理。</p> <p>4. 為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本會於 110 年賡續獎勵僑務學術論著，計有 13 件申請案，包括學術期刊論文 12 件及學術專書論文 1 件，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僑務專案企劃</p> <p>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搭建我國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及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p> <p>五、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p>	<p>續將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獎助作業。</p> <p>5. 為促進僑務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團體從事僑務相關研究，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0 年計補助 7 件申請案。</p> <p>1. 本會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每年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3 月 19 日公告停辦「110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p> <p>2. 為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搭橋之交流活動，本會於 110 年 5 月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做為無法選送青年出國之替代方案。</p> <p>本會為增進不同專業領域之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彼此連結，爭取僑青友我力量，協促僑社永續發展，110 年首度辦理「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於海外各地舉辦以僑青需求為導向、增進不同領域僑青互動交流之創新活動；已規劃全球各地共計 42 場次活動，預定於 7 至 12 月陸續辦理。</p>
<p>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的自由民主往前再創新局，輔</p>	<p>11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實體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協輔僑團舉辦重要洲際性或僑團年會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p> <p>(一) 遴選僑社幹部及海外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二) 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p>	<p>11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實體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協輔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包括輔助僑團(社)辦理元旦慶祝活動 44 場次，約 1 萬 3,000 人參加(含實體及線上點閱人次)；春節元宵慶祝活動 206 場，逾 9 萬人次參加，另協輔海外僑界透過音樂會、展覽及座談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共同面對歷史，往前邁進。</p> <p>11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本會無安排正、副首長赴海外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惟為表達對僑社之重視，本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以電話方式致電美加地區友我僑團重要僑領，增進雙向溝通，鞏固僑界友我力量。</p> <p>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原訂辦理各項邀訪培訓活動均受影響，為因應疫情，110 年上半年度辦理 2 場「委員長與僑務委員視訊交流座談會」，計 159 位僑務委員代表與會，另辦理 21 場「委員長與僑務諮詢委員視訊會議」，逾 200 位僑領代表與會，會中說明本會僑務工作目標，並就各地僑情及僑務政策建言廣泛交流意見，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原訂辦理各項邀訪活動均受影響，為因應疫情，規劃以視訊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辦理與海外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p> <p>(一) 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投入國民外交事務，宣揚臺灣豐富多元化樣貌。</p> <p>(二) 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p> <p>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p> <p>五、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協導全球僑界精實急難救助安全體系，健全組織運作，辦理各項培訓活動，擴大構築僑界急難救助網絡。</p> <p>(二) 以海外各僑教中心為</p>	<p>地區重要僑團領袖及負責人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進交流。</p> <p>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110 年上半年度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聯繫服務工作逾 5,000 人次。</p> <p>110 年上半年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本會無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學校赴海外參加文化、體育及藝文等各類活動。</p> <p>1.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訂辦理各項活動均受影響，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僑團聯繫、教育文化、僑商經貿講座及節慶紀念活動約 1,500 場次，參與人次約 1 萬 8,000 人次。</p> <p>2. 為瞭解僑胞使用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議，各中心均定期發放問卷，以作為改進之參考，110 年上半年度海外僑胞對各中心使用平均滿意度達 98.59%。</p> <p>1. 110 年上半年度協輔美國蒙大拿及非洲喀麥隆地區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共計全球 41 個國家 97 個急難救助組織。</p> <p>2. 協輔全球急難救助協會拍攝防疫推廣短片、辦理防疫議題之座談會或專題講座等活動共計 18 場次。</p> <p>110 年上半年度計有布里斯本、休士頓、亞特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 i-Taiwan Window)」，透過跨部會之努力，促進海外僑民與臺灣之互動與交流，結合海內外力量協助臺灣建設及發展。</p> <p>(三) 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以培養成為海外僑務尖兵。</p>	<p>大、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紐約、華府、菲律賓及橙縣等文教服務中心以實體方式辦理 i 臺灣說明會共計 15 場及線上開講共計 18 場。</p> <p>110 年度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辦理之「海外青年志工 (FASCA) 返臺培訓活動」規劃改為線上遠距研習課程，另辦理「2020 年海外僑界青年座談會」鼓勵僑青參與僑界活動，培育僑社青年人才，介紹本會創新施政方案，並導引建立僑青聯繫平臺。</p>
<p>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p> <p>(一) 辦理僑校教師培訓及校務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學及校務發展動能。</p> <p>(二) 派遣僑教替代役及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充實僑校師資量能並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 鼓勵國內青年赴東南亞僑校從事志願服務，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擴增青年國際視野，以促進海內外交流並擴增政府對僑校</p>	<p>110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 6 梯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406 人；至僑校校務經營管理人員來臺研習活動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 月至 6 月尚未辦理。</p> <p>110 年度計輔助全球 15 國、57 所僑校自聘 99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支持僑校健全發展。另 1 月至 6 月因受疫情影響及各國邊境管制政策考量，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均請本會暫緩役男派赴規劃。</p> <p>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爰本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暨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專案停止辦理，另改為鼓勵國內志工團隊規劃透過網路為僑校提供服務，1 月至 6 月並輔導 1 個志工團隊為泰北僑校提供相關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能量。</p> <p>(四) 鼓勵僑民子女返臺參加「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透過海外友我新世代之培育，蓄積僑教永續發展動力。</p> <p>二、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多元教材，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一) 配合國家華語文輸出政策，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提供海外僑校豐富、便利之數位華語文教學資源。</p> <p>(二)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海外僑校教學需求，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三) 依據僑校教師及學習者需求，持續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並以創新行銷策略拓展全球市場，形塑我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110 年度考量國際疫情嚴峻，考量參與本體驗計畫之學童皆自海外返臺，基於防疫考量並減少學童暴露於飛機、郵輪等高感染風險環境，經與教育部研商後決議取消本年計畫。</p> <p>本會為持續提供海外僑校豐富教學資源，並拓展跨部會資源整合能量，110 年積極與教育部合作，洽請該部之「教育雲」線上系統開放權限予我海外備查僑校使用，截至 6 月底已有 24 國、196 所僑校申請；此外亦與臺北市教育局「臺北酷課雲」洽繫，預計就師資培訓、平臺開課、語言與文化交流等面向進行合作。</p> <p>為因應本會輔導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策略，110 年著手規劃開發全新適合海外華語文零起點學習之成人教材，作為未來該學習中心主要教材，並進一步擴大本會影響受眾。另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並啟動「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編製專案，完成後將供當地申請使用。</p> <p>1. 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以協輔僑校教師教學，110 年分別於 3 月及 4 月推出《學華語向前走》數位遊戲 27 款及教學影片 60 則，並上架至網站「《學華語向前走》專區」，期藉生動活潑之教學輔材協助教師提高教學效果及引發學生學習動機。</p> <p>2. 另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6 場次，主題包括教育部「教育雲」與臺北市教育局「臺北酷課雲」之介紹與使用教學，以及運用遊戲式學習於華語教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輔導海外文教中心辦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推廣活動，培育僑校具備多元開課能力。</p> <p>三、培育僑界在地文化薪傳種子，傳揚臺灣多元文化促進交流</p> <p>(一) 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培育文化薪傳種子並加強在地文化推廣動能。</p> <p>(二) 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及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活動，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耕文化傳承。</p> <p>(三)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輔助泰緬地區僑校聘任臺籍教師及泰緬僑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並強化與我政府之連結。</p>	<p>等。</p> <p>賡續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為加強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教學，110年將與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合作，採用線上遠距教學方式辦理，培訓各地僑校教師，並向海外引介國內專業師資及豐富科技輔助資源，課程將依據各地僑校提報需求規畫，並將分為美東暨加拿大、美西、美中南、亞太、中南美等5組。</p> <p>110年1月至6月「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52場在地研習及43場文化服務，合計約1萬13人次參與。</p> <p>因應疫情期間無法遴派國內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規劃製作「海外民俗文化教學影片」，包含民俗體育、民族舞蹈及民俗藝術等3大類、50集，希充實海外文化教師數位教學資源，並提升僑民子弟文化學習能量。</p> <p>110年1月至6月共計協輔海外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及臺灣日等大型線上或實體活動計5場次，活動參與及瀏覽(線上活動部分)人數超過26萬人次。</p> <p>110年補助22所泰緬僑校自聘54名臺灣籍教師；另補助泰緬13所僑校聘任24名畢業僑生及2名簡易師範班畢業生返鄉任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結合我國大專校院華語文系所，辦理泰緬地區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擴大我國服務量能。</p>	<p>110年1月至6月因受疫情及泰緬地區政情影響，停止辦理當地教師來臺研習班，改為輔導參與本會舉辦之「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亞洲班)」，以達培訓效益。</p>
<p>四、僑商經濟業務</p>	<p>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 辦理培訓僑臺商幹部及青年菁英活動。</p> <p>(二) 聯繫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辦理年會活動。</p>	<p>1. 110年上半年辦理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截至6月30日，線上總瀏覽次數已逾6,300次，有助海外商會幹部增進組織經營、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另舉辦「海外商會幹部策勵營」，計有33位重要商會幹部參與，並舉行「僑務座談」及「觀光商機交流」、「農業商機交流」、「醫療服務推廣」等專題座談，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p> <p>2.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提升青商能量，於110年2月8日至3月8日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活動，共有30位青年企業家獲選，獲選之青年企業家將可獲得一對一事業規劃、營銷諮詢及心法傳授的機會，幫助解決企業成長、轉型、投融資等實戰問題。</p> <p>110年1至6月，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辦理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線上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線上第27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第10屆青商會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線上第26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3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第2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及輔導各地商會辦理會務發展及經貿多元線上及實體活動共計約61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邀請僑臺商組團來臺瞭解經建投資環境。</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p> <p>(一) 辦理多元線上論壇講座，促進國內績優企業與僑臺商交流合作。</p> <p>(二) 配合僑臺商需求辦理僑營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人</p>	<p>110年1至6月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7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協助安排拜會政府機關及相關產業，就政府經貿政策、商會發展、海外商情資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應事宜等節進行意見交流；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龍華科技大學及開南大學，並與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海外臺灣商會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及交流；輔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成立臺商技術服務中心，並舉行線上揭牌儀式，增益臺商企業轉型升級。</p> <p>1. 自110年4月7日至12月8日辦理「僑見臺灣商機36計線上論壇」，至6月底止已辦理9場次「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臺灣合作商機系列」線上論壇，邀請生醫產業、6大核心戰略產業、新創事業、新農業、5G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共25家國內優質企業分享產業商機與策略，計有4,162位僑臺商上線參與論壇；另已辦理4場次「僑臺商產業技術合作商機系列」線上論壇，邀請資策會、食品所、農科院、工研院等產業技術研發機構，以及8家國內優質廠商共同推介產業技術合作方案，計有2,512位僑臺商上線參與論壇。</p> <p>2. 自110年5月25日起開設「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從科技人文角度分析國際產業變化，至6月底止，共計播出「臺日韓共構的科技島鏈」、「臺日韓半導體業的合縱與連橫」、「臺日韓在未來車的競與合」、「京都與科技產業間的連結」、「韓國如何浴火重生」、「韓國善用內需帶動產業」等6集系列講座，協助海外僑臺商快速掌握各國人文地理脈絡與產業發展契機。</p> <p>110年1至6月辦理完竣「米類食品製作培訓班」1班次技藝培訓活動，計有來自全球10國22位僑臺商返臺參加；至原訂於上半年辦理之「臺灣大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才、邀訪或觀摩活動。</p> <p>三、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一) 辦理各項海外僑臺商經貿邀訪研習交流活動，創建產學研合作平臺。</p> <p>(二) 彙編各項服務方案及手冊，提供海外僑臺商產業資訊。</p>	<p>康與智慧農業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及「臺灣長照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10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等 28 所大學校院、三大商會代表及在臺僑臺商參加，與會人數約為 100 人，建構僑臺商與國內大學校院產學合作交流與媒合機制。</li> <li>2. 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參訪團，參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兩校產學研創中心，吸引 19 國 36 位僑臺商參與，同時加邀參與慶典旅遊旅行業者 7 人共同與會，訪團合計 43 人，參訪過程僑臺商與兩校互動交流熱烈，透過產學合作平臺，讓海內外產學研可以跨界相互連結合作，協助僑臺商提升企業競爭力。</li> <li>3. 原訂規劃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及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訂合辦「臺商在非洲：市場開拓與在地共生研討會」，邀請非洲臺商及國內外有意拓展非洲業務的各界人士參與，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各大學產學合作資源，針對每所大學校院推出專屬之「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截至 6 月底，共已彙編完成 21 所校院之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資料，彙整各校創新研發成果與產學合作方式、概況及資源等面向，提供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發機構鏈結對接，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li> <li>2. 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彙編完成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及設研院等 10 家研發機構之服務手冊。</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充實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吸引海外僑胞返國自費健檢，協助廣宣國內優質醫療產業。</p> <p>(四)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信用保證業務。</p>	<p>3. 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彙編完成亞洲 8 冊、北美洲 12 冊、中美洲 4 冊、歐洲 3 冊、大洋洲 4 冊及非洲 2 冊等共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p> <p>1. 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及臺灣急診醫學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健康益友」APP，全天 24 小時零時差服務全球僑胞，至 110 年 6 月底計有超過 4,600 人下載，另於海內外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廣宣，協助僑胞於疫情期間免費使用遠距健康諮詢。</p> <p>2. 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至 110 年 6 月底已增至 107 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健檢優質服務。</p> <p>1. 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6 處據點，110 年度 1 至 6 月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236 件，授信金額 1 億 4,087 萬美元，保證金額 9,039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000 萬美元之 78.26%。</p> <p>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110 年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嚴峻，於 4 月開辦「紓困方案 4.0」，將貸款金額提高至上限 40 萬美元，以加強服務仍有融資需求之僑臺商，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開辦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承作新貸案件 153 件、舊貸展延案件 81 件，合計共承作 234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為 8,937 萬美元，保證金額 6,509 萬美元。</p> <p>4.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各項僑臺商邀訪活動，宣介說明基金業務，另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9 日協助加拿大多倫多地區及菲律賓地區辦理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了解申請方式及管道。</p> <p>5. 策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動能，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提升經貿專業功能。</p>	<p>訪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另分別於 5 月 4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北臺中分行及南區鳳松分行，共舉辦 3 場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含疫情紓困方案）」，以促進該行與基金之融資保證業務合作，合計參加總人數為 252 人。</p> <p>110 年 1 月至 6 月已補助 6 個臺商組織自有會館辦理修繕工程、充實軟硬體設備，提升防疫能力，有助協助海外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提供當地僑界多元綜合服務，凝聚向心。</p>
<p>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p> <p>(一)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p> <p>(二) 推動「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三)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與招生學校前往海外</p>	<p>本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受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受理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案件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及分發時程延後，相關件數尚在統計中。</p> <p>為使海外僑生能在臺灣習得先進專業技能，並獲得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協助，本會積極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 僑生技職專班)，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技術型高中，畢業後繼續升讀對接之 4 年制科技大學。110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組團赴海外招生宣導，另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線上招生專區」，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數位招生手冊、針對生源國建置越南語、印尼語招生網頁，拓展生源；110 學年度僑生專班申請件數達 2,480 件，為歷年最高。</p> <p>原訂協同相關單位派員赴海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並辦理招生宣導，惟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實體教育展；相關單位改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點僑區招生宣導。</p> <p>(四) 針對潛力生源地區域合作。</p> <p>(五) 邀請生源國家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舉辦跨校性僑生聯誼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p> <p>(二)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且協導學校幫助僑生入學適應，包括學前訓練及中文輔導教學，並營造新南向語言環境。</p> <p>(三)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p>	<p>「2021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本會配合辦理僑生入學宣導及輔導事項。</p> <p>印尼受限當地華語文師資缺乏，僑生華文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落差，為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本會因地制宜開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鑒於印尼地區疫情嚴峻，並基於國家檢疫量能有限及國境安全考量，並考量我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規範妥為應處，取消辦理 110 學年度印輔班實體輔訓。</p> <p>為增進僑生回國升學宣導相關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認識，增進渠等對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瞭解，擬視疫情發展情形，俟疫情趨緩，規劃辦理邀請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越南等重要生源國家學校地區之校長、升學輔導主任、教師及留臺校友組織等來臺參訪。</p> <p>辦理「110 年度僑生電競大賽活動」，全國北中南區僑生共計 427 人報名參加。「110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輔助全國 83 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 1 萬 5,405 位師生參與。</p> <p>110 年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辦理。另 110 年度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10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並輔導學校辦理新僑生入學講習及中文輔導教學，並鼓勵僑生參加相關檢定，及營造學習環境。</p> <p>持續提供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431 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42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p> <p>(四) 舉辦全國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協輔大專院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配合推動評點配額制，鼓勵僑生留臺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五) 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及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會長及理事等返臺訪問。</p> <p>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p> <p>賡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學習專業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p>	<p>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辦理。另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110 年度共計補助或參與畢業僑生歡送會等相關活動 77 場次，並加強宣導鼓勵僑生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p> <p>110 年 1 至 6 月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聯誼慶祝及藝文等各式活動 3 場次，並辦理「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視訊會議」及「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線上會議」，共計 56 人各地會長幹部參與座談，藉以強化留臺校友組織聯繫服務，厚植海外堅定之友我力量，以達壯大海外招生網絡，創造攬才反饋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9 期及第 40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第 41 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li> <li>2. 第 4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9 校 21 班開辦，於 110 年 4 月 6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443 人。</li> <li>3. 辦理第 41 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6 校參與招生。</li> <li>4. 辦理第 40 期海青班新生報到接機經費，及第 39 期及第 40 期海青班學員學費、健保費及加菜金、自強活動之核撥，並核發 13 所學校 220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li> <li>5.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辦理</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辦理各類型線上青年研習活動，包括華語文研習班、臺灣學習體驗營及臺灣文化研習營等，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軸，內容包括臺灣政經發展現況介紹、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與民俗技藝、參訪臺灣名勝古蹟等，期經由多元主題課程之研習及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體驗，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p>(二) 辦理志願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透過投入臺灣志願服務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達成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縮小國內城鄉差距、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p>	<p>第 41 期海青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活動，改採線上數位宣導及在地自辦活動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10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改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上半年共舉辦 4 梯次全球班與 3 梯次地區專班，計有 825 位來自美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澳洲及韓國地區之學員參加。</li> <li>2.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瞭解臺灣文化及最新科技發展，往年均針對東南亞僑界青年辦理「學習體驗營」，以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來臺升學；並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讓海外青年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目前國際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因防疫考量及境管措施海外青年恐無法來臺參與，特運用網路數位科技，開設 3 梯次線上營隊，預計 180 位海外青年上線參加。</li> </ol> <p>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與教育部辦理 110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考量疫情尚未趨緩，採「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實體教學」，計有南非、紐西蘭、澳洲、阿根廷、智利共 12 位海外青年及 36 位國內課程輔導員全程參與，參與學校計 6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國內學童逾 300 人受益。</p>
<p>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一) 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p>	<p>僑務電子報新版網站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線，期藉由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建立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的專業僑務新聞平臺。110 年 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聞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p> <p>(二) 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影音內容，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增加新媒體宣傳平臺，俾擴大本會業務宣導效益。</p>	<p>至 6 月「僑務電子報」平均每月上傳新聞達 2,204 則，且網站不重複訪客數 (Unique Visitor) 達 6 萬 8,213 人，超過計畫值不重複訪客數 3 萬人規定，達成目標。</p> <p>為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內容，110 年 1 至 6 月已新增上傳 162 則本會業務相關短片，並計有 2 萬 558 位訂閱戶；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藉由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曝光度與吸引加入好友，至 6 月份止好友數為 3 萬 7,099 位，未來將持續研討提升好友數方式及推播內容多元性。</p>

#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 計	9,212	9,139	3,401	73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4	24	162	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3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33	-
3			規費收入	24	24	30	0
	1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29	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	-
			(4.財產收入)	8,563	8,563	1,785	0
4			財產收入	8,563	8,563	1,785	0
	1		財產孳息	8,523	8,523	1,783	0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	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25	552	1,454	73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25	552	1,454	73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25	552	1,454	73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一般政務支出)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名 稱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	僑務委員會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24	8,563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24	8,563
	1	僑務委員會		-	-	24	8,56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625	-	9,212
-	-	625	-	9,212
-	-	625	-	9,212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科	目					
11	合	計	1,369,279	1,369,279			
	僑務支出		1,369,279	1,369,279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212	9,139	3,401	7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3	-	
	151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133	-	
		1	0439010300 賠償收入	-	-	133	-	
		1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24	30	0	
	12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24	30	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29	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4	24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63	8,563	1,785	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63	8,563	1,785	0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8,523	8,523	1,783	0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8,513	1,7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552	1,454	73	
	167		1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552	1,454	73	
		1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625	552	1,454	73	
		1	123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海外華僑文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625	552	735	73	<p>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p> <p>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一般政務支出)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1				4100000000 僑務支出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			4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69,279	1,278,596	1,175,900	90,683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386,970	350,950	359,251	36,020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0,289	38,765	25,285	1,524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73,326	171,616	154,367	1,710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03,814	145,022	139,400	58,792
			5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64,616	70,522	53,434	-5,906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09,724	411,788	372,008	-2,064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8,007	15,137	15,066	2,870
			8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0
			9	41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64,883	67,146	57,090	-2,263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9,279	1,278,596	90,683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69,279	1,278,596	90,683	
				4139010000 僑務支出	1,369,279	1,278,596	90,683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386,970	350,950	36,020	1. 本年度預算數386,970千元，包括人事費323,497千元，業務費43,554千元，設備及投資19,745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3,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8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修繕廁所及茶水間工程經費5,490千元。 (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34,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03千元，包括： <1> 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經費29,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15,353千元。 <2> 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經費4,350千元。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0,289	38,765	1,524	1. 本年度預算數40,289千元，包括業務費21,736千元，設備及投資158千元，獎補助費18,3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經費10,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等經費145千元。 (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14,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慶典期間場地布置及辦理僑胞聯歡活動等經費1,311千元。 (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經費11,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及僑務委託研究等經費3,462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 僑教中心服務	173,326	171,616	1,710	<p>元。</p> <p>(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190,391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本科目編列3,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2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73,326千元，包括業務費156,417千元，設備及投資7,622千元，獎補助費9,28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13,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製及運寄國旗、徽章、胸章等供海外僑社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所需物品等經費726千元。</p> <p>(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經費22,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等經費2,308千元。</p> <p>(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23,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經費773千元。</p> <p>(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190,391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本科目編列13,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1千元。</p>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 輔助	203,814	145,022	58,792	<p>1.本年度預算數203,814千元，包括業務費131,050千元，設備及投資380千元，獎補助費72,38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38,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修及印製華語文教材等經費5,028千元。</p> <p>(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經費36,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校師資培訓等經費12,745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64,616	70,522	-5,906	<p>(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經費38,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遶派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等經費2,777千元。</p> <p>(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190,391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本科目編列1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總經費442,349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9,34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64,616千元，包括業務費43,222千元，設備及投資463千元，獎補助費20,93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1,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幹部培訓活動等經費2,335千元。</p> <p>(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經費15,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僑臺商培訓相關活動等經費1,209千元。</p> <p>(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23,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增資等經費7,032千元。</p> <p>(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190,391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本科目編列4,385千元，與上年度同。</p>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09,724	411,788	-2,064	<p>1. 本年度預算數409,724千元，包括業務費75,967千元，設備及投資470千元，獎補助費333,28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241,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2千元，包括：</p> <p>&lt;1&gt;輔助及鼓勵海外回國升學經費4,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印尼輔訓</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班等經費84千元。</p> <p>&lt;2&gt;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1,091,83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452,4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8千元。</p> <p>(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經費64,8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等經費949千元。</p> <p>(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47,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班等經費2,165千元。</p> <p>(4)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等經費1,592千元。</p>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8,007	15,137	2,870	<p>1. 本年度預算數18,007千元，包括業務費17,965千元，設備及投資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18,007千元，係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等經費2,870千元。</p>
		8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41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64,883	67,146	-2,263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37	-	-	-	5	4	4	250	10	2	-	12	26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	-	-	5	4	4	250	10	2	-	12	262
			僑務委員會	237	-	-	-	5	4	4	250	10	2	-	12	262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僑務委員會	-	-	-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4,078	4,078	348,388	101,992	454,458
4,078	4,078	348,388	101,992	454,458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997	5,160	10,163	-	-	-	-	16,320
1. 僑務委員會	-	997	5,160	10,163	-	-	-	-	16,32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合 計	323,497	554,794	453,458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23,497	554,794	453,458	-
	1	僑務委員會	323,497	554,794	453,458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339,399	-	28,880	1,000	-	29,880	1,369,279
7,650	1,339,399	-	28,880	1,000	-	29,880	1,369,279
7,650	1,339,399	-	28,880	1,000	-	29,880	1,369,279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合 計	-	1,183	-	2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183	-	20
	1	僑務委員會	-	1,183	-	2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759	6,918	-	1,000	29,880
-	20,759	6,918	-	1,000	29,880
-	20,759	6,918	-	1,000	29,880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2.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12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13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13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1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8,513	
			2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12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0	
		2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123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167	1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1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625	
			2	123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594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970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人事、主計暨資訊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3,497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23,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3人，約聘僱人員12人，合計262人，計需人事費311,149千元。 2.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8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12,348千元。
1000 人事費	323,4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46,743		
1035 其他給與	4,089		
1040 加班值班費	1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93		
1055 保險	26,1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8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28,820		
2003 教育訓練費	663		
2006 水電費	475		
2009 通訊費	1,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027 保險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2051 物品	1,1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565		
2084 短程車資	90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387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174		00千元(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 (3)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信封與封套(含機密文件專用)、檔案盒(含機密文件專用)、證書夾、獎狀、環境教育、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1,773千元。 (4)辦理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須續存檔案之重新整卷註記及上架、已解密案件之補建檔掃描(含檔案目錄建置)及檔案下架裝箱與銷毀等作業服務等1,000千元。 (5)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與傳票整理作業服務等3,997千元。 (6)編印預決算書及統計相關資料等1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39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包括： (1)辦公房舍修繕費200千元。 (2)機關宿舍修繕費100千元。 (3)本會16至17樓廁所及各樓層茶水間修繕費6,09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1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2人)249人計算(1,048元/人年*249人)。 11.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影音及監視設備等維護費3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 13.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565千元(運費)。 14.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短程車資)。 15.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944千元(特別費)。 16.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387千元(雜項設備費)。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34,092	資訊室	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174千元(6千元/人年*29人)(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14,734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雲端服務費、調整本會網路實體隔離架構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等，計列業務費14,734千元，設備及投資19,358千元，合共34,0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0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600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62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6,642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85		3. 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網路弱掃及滲透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		4.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會議決議，對外提供服務之應用系統(含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僑教雲端學校及僑胞卡網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之租賃服務1,1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58		5. 資訊作業所需耗材85千元(物品)。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58		6.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787千元(一般事務費)。
			7. 本會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購置4,813千元，包括：
			(1) 汰換103年度採購之網路印表機50千元。
			(2) 配合駐外同仁及疫情居家辦公作業，提供資安特權帳號管理及存取側錄機制，以監控操作錯誤或惡意操作行為，作為資安鑑識之重要依據，採購資安特權帳號管理及存取側錄機制900千元。
			(3) 微軟OFFICE 2007停止安全性更新支援，考量同仁與駐外、僑胞文件往來頻繁，採購OFFICE 2019使用授權47套以利資料交換400千元。
			(4) 為維持本會大數據報表伺服器運作，提供本會各單位分析及運用大數據儀表板，採購微軟資料庫SQL Server 企業版軟體2套3年授權71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本會核心資訊系統僑務資訊系統自110年起分3年重製，作為僑務業務重要之依據，本年度續編僑務資訊系統重製第二段系統更新案2,450千元。</p> <p>(6)配合二代僑胞卡系統，提供僑胞卡OpenID登入，統一取得僑胞卡會員基本資料作為僑務活動報名基礎資料，擴充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案300千元。</p> <p>8.因應本會資安責任等級調整為B級，調整本會網路實體隔離架構15,465千元，包括：</p> <p>(1)基礎建置與防禦之架構調整服務(包含內外網整併調整、DMZ及DB區架構調整、機密檔案區、內外網整併、管理區架構調整、機房機櫃重新布線等)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及內網防火牆雙備援2,400千元、Switch交換器12臺700千元、負載平衡設備雙備援600千元，計3,7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共計6,700千元。</p> <p>(2)強化資安防護之資安健診1,000千元、本會資訊系統滲透測試770千元、提升至中流量SOC監控服務350千元，計2,120千元(資訊服務費)及外網防火牆雙備援6,400千元、電郵APT防禦機制245千元，計6,645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共計8,765千元。</p> <p>9.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總經費26,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350千元，包括：</p> <p>(1)平臺客服：包含後臺報表提報及訊息通知等15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包含卡號檢核邏輯、後臺審核、發卡、統計、權限管理、資料匯入、換發通知、資料更新通知、會員個人功能(均含轄區別設定)、特約商店管理及個資安全存取機制3,0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p> <p>(3)Line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功能：包含以line綁定僑胞卡、個人化服務及智能客服</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機制等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4)API介接功能：包含僑胞卡Open ID API(驗證卡號及帶入個資)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0,2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預期成果：  
1.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邀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200人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2. 接待海外回國僑胞5,000人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以及辦理慶祝本會90周年系列活動，繼往開來，俾匯聚僑界能量，壯大臺灣。  
3. 鼓勵國內學界參與僑務研究，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4.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5. 推動海外青年跨域交流，增進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爭取僑青友我力量，協促僑社永續發展，預計參與僑青達6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	10,575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計列業務費5,775千元，獎補助費4,800千元，合共10,5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通訊費)。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4,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會議期間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等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4. 一般事務費1,375千元，包括： (1) 會議期間場地布置、文件印製、餐費、宣導及雜支等900千元(含宣導經費216千元)。 (2) 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及交流475千元。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6. 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4,8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775		
2009 通訊費	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0		
2027 保險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5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4,800		
4035 對外之捐助	4,8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4,685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9,007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3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0,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4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72 國內旅費	150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2081 運費	300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7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84 短程車資	50		5. 一般事務費6,584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1) 慶典期間場地布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文件印製及宣導等484千元(含宣導經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		(2) 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5,100千元(含宣導經費3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20		(3) 辦理慶祝本會90周年系列活動1,000千元(含宣導經費3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5,520		6. 員工國內出差150千元(國內旅費)。
			7. 慶典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300千元(運費)。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9. 慶典活動僑胞報名暨報到系統維護、增修及硬體設備購置208千元(資訊服務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8千元)。
			10.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5,520千元(對外之捐助)。
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11,846	綜合規劃處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計列業務費4,871千元，獎補助費6,975千元，合共11,8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71		1. 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著與碩博士論文等1,3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務相關議題之研究3,400千元(委辦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3.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6,10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0		(1) 輔助海外僑團、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籌辦搭僑計畫，並藉由舉辦競賽活動讓國內青年積極投入，成為宣揚臺灣的僑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39 委辦費	3,4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		
2072 國內旅費	78		
2078 國外旅費	100		
2081 運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6,9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0,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35 對外之捐助	5,100		<p>親善大使6,0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千元、對外之捐助5,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千元、獎勵及慰問300千元)(含宣導經費40千元、獎勵金300千元)。</p> <p>(2)派員訪視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辦理情形10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4.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相關資料與宣導經費等48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25千元、運費40千元)(含宣導經費133千元)。</p> <p>5.推動僑務工作專家諮詢、業務聯繫及購置辦公用物品等480千元(通訊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物品300千元)。</p> <p>「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70019108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97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190,3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1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於海外各地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增進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等2,083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576千元)。</p> <p>2.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鏈結等1,1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4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3,183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2,0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3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1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173,32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2. 辦理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擴大臺灣與海外僑胞之間雙向服務與交流，協導僑團聯結友臺社群舉辦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41萬人次；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達6.5萬人次，以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運用新科技與模式以數位化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華僑文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全年度使用總人次期達84.2萬人次，滿意度達95%，以強化對臺灣之支持。
3. 協導全球僑界以智能化精實急難救助安全平臺，健全組織運作，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全年參加人次達1,500人次；辦理「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平臺，舉辦建立海外青年與臺灣各領域連結與合作之多元活動，全年推廣及服務工作觸及人次達2,000人次；辦理全球青年僑務會議，匯聚僑青建言，參與人數達12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3,416	僑民處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3,386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合共13,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製國旗、徽章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結合主流，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展國民外交，凝聚僑心2,979千元(一般事務費2,412千元、運費567千元)。 2. 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4,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派員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99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外交郵袋及公務物品寄送等2,909千元(運費)。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6.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辦公用
2000 業務費	13,386		
2051 物品	3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2		
2078 國外旅費	2,990		
2081 運費	3,476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173,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動落實僑務工作	22,470	僑民處	物品及事務設備368千元(物品338千元、雜項設備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33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重要僑團首長組團回國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社重要人士及專業青年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慰問，推展歸僑服務工作等，計列業務費18,133千元，獎補助費4,337千元，合共22,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6,921千元(通訊費2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547千元、保險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3,080千元)(含宣導經費600千元)。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2,005千元(通訊費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38千元、保險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一般事務費634千元)(含宣導經費180千元)。 3.遴邀各地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並鼓勵其參與當地主流活動及僑團活動，投身僑社公共事務，並協助數位行銷臺灣，培養僑社新血1,565千元(通訊費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71千元、保險費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一般事務費943千元)(含宣導經費460千元)。 4.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團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2,667千元(對外之捐助)。 5.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廣蒐青年建言，連結友我主流菁英青年，並凝聚共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1,894千元(通訊費623千元、一般事務費1,271千元)(含宣導經費517千元)。
2009 通訊費	9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56		
2027 保險費	1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1		
2078 國外旅費	2,215		
4000 獎補助費	4,3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173,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23,672	僑民處	<p>6.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文化認同連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2,43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 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1,01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 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21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9. 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68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18千元)。</p> <p>10. 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加強對歸僑團體舉辦活動之補助，凝聚支持政府力量665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2千元)。</p> <p>11. 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或喪葬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春節慰問405千元(對外之捐助33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6千元)。</p>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16,080千元，設備及投資7,592千元，合共123,6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網路及水電等11,394千元(水電費7,035千元、通訊費4,359千元)。</p> <p>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23,6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p> <p>3.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685千元(稅捐及規費)。</p> <p>4.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4,417千元(保險費)。</p>
2000 業務費	116,080		
2006 水電費	7,035		
2009 通訊費	4,3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6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340		
2027 保險費	10,4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781		
2051 物品	2,5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3		
3035 雜項設備費	6,13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173,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13,768	僑民處	5.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等52,373千元(稅捐及規費5,655千元、保險費5,93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781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2,544千元(物品)。 7.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16,286千元(一般事務費)。 8.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並辦理文化導覽，向僑社及主流社會推廣臺灣多元文化2,040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1,990千元)。 9.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2,64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55千元)。 10.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66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3千元、雜項設備費1,396千元)。 1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5,92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83千元、雜項設備費4,740千元)。
2000 業務費	8,818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70019108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97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190,3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全球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精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平臺1,897千元(通訊費4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88千元、保險費10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一般事務費629千元)(含宣導經費300千元)。 2.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組織，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平臺，以智能化擴大服務能量與進行精準服務2,350千元(對外之捐助)。
2009 通訊費	1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13		
2027 保險費	3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3		
4000 獎補助費	4,950		
4035 對外之捐助	4,9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173,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深度說明我招商攬才政策，以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2,146千元(通訊費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08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一般事務費574千元)(含宣導經費280千元)。</p> <p>4.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系統培育主流菁英3,3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57千元、一般事務費1,804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含宣導經費200千元)。</p> <p>5.建立各界僑界青年菁英與我政府實質聯繫，匯聚僑青建言，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4,014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60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一般事務費566千元、對外之捐助2,100千元)(含宣導經費3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03,8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1. 印製、購贈、編撰及運送全球僑校所需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預計全年度供應僑校教材80萬冊。
2. 辦理各式師資培育課程及運用多元師資充實方案，協助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厚植僑校經營量能，預計全年培訓僑校教師達3,000人次。
3. 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輔助僑界辦理多元社教活動，宣揚具臺灣特色之多元文化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預計全年度巡演觀眾人次達6萬人次。
4. 針對僑教資源相對缺乏之泰緬地區，啟動鞏固泰緬僑區工作方案，以充實該地區師資，預計全年輔助當地聘任教師80人。
5. 協輔歐美地區辦學優良之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僑教網絡促進海外華語文學習，擴大海外市場，預計全年新增設置25處學習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38,641	僑教處	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本會印製、購贈、編修及運送僑校教材，以供海外僑校所需38,6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7,6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一般事務費7,019千元)。 2.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教材教具等26,804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購置辦公用物品70千元(物品)。 4.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短程車資33千元)。 5. 教材及書籍等運輸裝卸4,089千元(運費)。
2000 業務費	38,6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23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1 運費	4,089		
2084 短程車資	33		
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6,408	僑教處	
2000 業務費	20,734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1,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4,697		
2081 運費	34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0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		元、國外旅費2,2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3)員工國內出差100千元(國內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9		(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13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000 獎補助費	15,558		(5)補捐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26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6		(6)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1,256千元(一般事務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3,556		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3,510千元(保險費1,88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外旅費1,088千元、運費14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		3.加強僑校聯繫，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運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2,455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90		4.派員訪視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1,23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15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千元、雜項設備費79千元)。
			6.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1,954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2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90千元)。
			7.輔助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來臺研習等機票款990千元(對外之捐助)。
			8.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10,111千元(對外之捐助)。
			9.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4,470千元，包括：
			(1)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系統優化及購置雲端服務等3,135千元(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0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38,423	僑教處	<p>20千元、一般事務費1,115千元)。</p> <p>(2)「全球華文網」文宣品製作8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本會自編教材之數位輔材製作1,2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180千元)。</p> <p>10.協輔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就地開辦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多元推廣活動237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千元)。</p> <p>透過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以及辦理文化巡迴教學與培育文化種子教師,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並凝聚僑心,計列業務費34,135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4,024千元,合共38,42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1,175千元,包括:</p> <p>(1)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23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p> <p>(2)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及大型藝文活動情形以及出席「泰北329公主盃反毒青年運動會」40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寄272千元(運費)。</p> <p>(4)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駐外單位文化及民俗器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264千元(雜項設備費)。</p> <p>2.辦理大型社教活動,邀請僑胞返臺參加促進僑界與國內團體互動交流2,233千元(一般事務費1,087千元、對外之捐助866千元、獎勵及慰問280千元)(含獎勵金280千元)。</p> <p>3.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25,657千元,包括:</p> <p>(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臺灣傳</p>
2000 業務費	34,135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24		
2078 國外旅費	5,179		
2081 運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		
4000 獎補助費	4,024		
4035 對外之捐助	3,3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0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11,000	僑教處	統週及亞裔傳統月)，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23,20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03千元)(含宣導經費144千元)。 (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2,45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及臺灣日等大型文化活動1,600千元(對外之捐助)。 5. 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活動暨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及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4,2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一般事務費981千元、國外旅費2,319千元)。 6. 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3,098千元(一般事務費2,220千元、對外之捐助878千元)。 7. 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70019108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97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190,3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9,562千元(對外之捐助)。 2. 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1,438千元(對外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1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1,000		
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79,342	僑教處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12279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42,34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9,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40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3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0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1. 輔助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辦理招生活動，以及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學生參加華測及績優中心等34,402千元(按日按件計酬資金45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對外之捐助32,452千元)(含輔助海外宣導經費1,047千元)。 2. 研發、編修、印製及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語教材14,416千元(一般事務費12,608千元、運費1,808千元)。 3.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與會議，以及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活動等15,704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保險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1,998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對外之捐助3,300千元)。 4. 辦理多元性華語文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8,220千元(一般事務費6,370千元、對外之捐助550千元、獎勵及慰問1,300千元)(含宣導經費2,200千元、獎勵金1,300千元)。 5. 運用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並進行績效及成果分析6,600千元(資訊服務費1,606千元、一般事務費79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8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7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808		
4000 獎補助費	41,8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50		
4035 對外之捐助	36,3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4,616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壯大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商會專業功能；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各項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臺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臺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全球參加總人次達20,500人次，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180人次，協輔商會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培訓、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臺商企業返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等，參與者全年達690人次，與國內企業商機交流達245家。
3. 採取有效措施強化對海外僑臺商組織之支援，協輔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延伸僑務服務觸角，有助深化緊密國內與全球僑臺商之人脈網絡的經營與鏈結，全年預估協輔達10個僑臺商組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1,864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13,068千元，獎補助費8,796千元，合共21,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辦理幹部培訓活動，增進全球青商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6,9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6,870千元)(含宣導經費2,340千元)。 2. 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另提供海外僑臺商當地輔助資源索引資訊，強化在地深耕發展2,7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95千元)。 3. 派員協助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2,6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派員協助地區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75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青商培育、專題講座、政策建言座談、商機交流等會務推展及經貿多元活動，彙集相關投資建議資料，提升組織發展7,5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3,0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365		
2078 國外旅費	3,403		
4000 獎補助費	8,7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9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4,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5,184	僑商處	<p>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3,934千元，獎補助費1,250千元，合共15,1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行銷及創業等相關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4,7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4,62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25千元)(含宣導經費337千元)。</li> <li>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4,0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國外旅費2,436千元、對外之捐助1,250千元)。</li> <li>3. 派員訪視協輔海外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舉辦專業巡迴講座及諮商活動9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li> <li>4.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辦理多元選拔及諮詢活動6,3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6,314千元)(含宣導經費3,940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3,9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68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2,531		
2084 短程車資	25		
4000 獎補助費	1,250		
4035 對外之捐助	1,250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23,183	僑商處	
2000 業務費	16,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25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569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3		
4000 獎補助費	6,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4,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p>及商機交流活動56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2.彙蒐國內各產業、學術、研究單位及海外僑臺商資料，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協助深化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鏈結對接，促進商機合作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4,300千元、對外之捐助2,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含宣導經費600千元)。</p> <p>3.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辦理僑胞卡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263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3千元)。</p> <p>5.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提升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協輔僑臺商全球深耕布局，強化僑臺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4,150千元，包括：</p> <p>(1)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3,1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4,385	僑商處	<p>「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70019108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97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190,3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4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82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3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增值功能，以強化僑臺商組織發展1,04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進行會館修繕並充實設</p>
4000 獎補助費	4,385		
4035 對外之捐助	4,38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4,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備，提供多元應用2,950千元(對外之捐助)。	
			3. 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395千元(對外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409,7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落實在學僑生照顧業務。
2.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預期成果：

1. 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逾7,000人。
2. 落實照顧在臺就學逾25,000名僑生之關懷與照護，提供醫療保險補助及在校工讀學習扶助金、輔導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等在學期間之全面性輔導措施；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鞏固支持友我力量；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臺工作宣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
3.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青年學習各項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解決人力問題，預計學生人數約1,000人。
4.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預計參與人數逾2,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241,876	僑生處	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業務，計列業務費11,069千元，獎補助費230,807千元，合共241,8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4,196千元，包括： (1)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等38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84千元)。 (2) 辦理印尼輔訓班及招生期間臨時人員酬金2,91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666千元)(含宣導經費216千元)。 (3)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8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46千元)。 2. 「109至112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前經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外字第1080021393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90016365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1,091,838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度
2000 業務費	11,0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1,610		
2081 運費	73		
4000 獎補助費	230,80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		
4035 對外之捐助	1,14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94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9,7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37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409,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已編列452,4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680千元，包括：</p> <p>(1)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相關座談、會議及訪視僑生國內出差150千元(國內旅費)。</p> <p>(2)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說明1,61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編送招生資料並請海外僑界運用143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運費73千元)。</p> <p>(4)訪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並輔導赴海外辦理招生及測驗試務工作8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p> <p>(5)辦理海外僑團、僑校及僑領來臺參訪，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加強聯繫海外僑教團體，輔導在僑居地協助招生3,4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72千元、保險費56千元、一般事務費940千元、對外之捐助1,144千元)。</p> <p>(6)協輔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辦理三節活動3,51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補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215,22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6,3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98,628千元)。</p> <p>(8)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6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9)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以及補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1,64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10)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73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64,823	僑生處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
2000 業務費	3,37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409,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0		、留才之效，計列業務費3,379千元，獎補助費61,444千元，合共64,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64,364千元，包括： (1) 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活動1,22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10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含宣導經費165千元)。 (2)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3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一般事務費17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3) 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分區召開僑輔平臺會議及編印僑生手冊等305千元(一般事務費)。 (4) 輔導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及協輔僑生就業發展等1,007千元(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987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及公物運輸費用36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運費15千元)。 (6) 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39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千元)。 (7) 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23,004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8)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及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1,4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 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36,56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 聯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業務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33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為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1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78 國外旅費	339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7		
4000 獎補助費	61,4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00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8,045		
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47,125	僑生處	
2000 業務費	6,78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409,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63		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6,789千元，設備及投資470千元，獎補助費39,866千元，合共47,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招生學校審查及分發作業2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5千元)。 2.辦理海外招生工作2,710千元，包括： (1)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461千元(通訊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161千元、運費250千元)。 (2)辦理海外招生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1,1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說明事宜77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辦理海外招生宣導360千元(一般事務費)(宣導經費)。 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訪視49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千元)。 4.員工國內出差、洽公短程車資及公物運輸費用194千元(國內旅費174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運費10千元)。 5.賡續辦理僑生系統功能增修、與內政部專屬系統資料介接、資料系統更新維護、教育訓練及問題諮詢等1,270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0千元)。 6.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照顧工作42,205千元，包括： (1)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1,135千元(通訊費13千元、一般事務費1,122千元)。 (2)協助加強學生課業輔導，辦理節慶及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1,4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一般事務費87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48千元)。 (3)輔助海外青年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28,8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4		
2072 國內旅費	174		
2078 國外旅費	770		
2081 運費	26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		
4000 獎補助費	39,8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5,2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0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409,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5,900	僑生處	<p>(4)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舉行優良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6,676千元(一般事務費19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480千元)。</p> <p>(5)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61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6)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3,48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辦理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結合海外青年豐沛之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4,730千元，獎補助費1,170千元，合共5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li> <li>2.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技藝等課程18,128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228千元)。</li> <li>3.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使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多元文化、政經發展現況及優質教育環境12,2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150千元)。</li> <li>4.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23,94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宣導經費320千元)。</li> <li>5.辦理海外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135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6.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157千元(一般事務費127千元、運費30千元)。</li> <li>7.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li> <li>8.輔助海外校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1,035千元(對外之捐助)。</li> <li>9.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13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li> </ol>
2000 業務費	54,7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30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17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8,007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僑務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凝聚支持力量。

預期成果：

1. 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及「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平臺之服務內容，透過主動推播及訂閱功能，提供僑胞即時僑務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預計「僑務電子報」網頁瀏覽數可達平均每月訪客數(Visitor)32,000人。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使用，並與全球華文媒體進行合作，邀請海外具影響力之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增進對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瞭解，增加我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8,007	僑務通訊社	<p>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計列業務費17,965千元，設備及投資42千元，合共1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538千元(通訊費)。</li> <li>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3,554千元(權利使用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4千元)。</li> <li>3.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相關文件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li> <li>4.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432千元(物品)。</li> <li>5.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5,97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80千元、一般事務費5,092千元)(含宣導經費72千元)。</li> <li>6. 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新聞的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4,600千元(資訊服務費912千元、一般事務費3,688千元)。</li> <li>7. 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供全球觀眾點閱，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所提供服務之瞭解107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8. 加強新聞聯繫，辦理僑務工作說明活動及製</li> </ol>
2000 業務費	17,965		
2009 通訊費	538		
2015 權利使用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91		
2072 國內旅費	34		
2081 運費	1,582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8,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編說明資料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提供春聯及月曆等政府出版品，分贈海外僑界運用2,532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運費1,582千元)。 10.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36千元)。 11.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42千元(機械設備費20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會有關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41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39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合 計	386,970	40,289	173,326	203,814	64,616	409,724
1000 人事費	323,4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46,743					
1035 其他給與	4,089					
1040 加班值班費	1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93					
1055 保險	26,187					
2000 業務費	43,554	21,736	156,417	131,050	43,222	75,967
2003 教育訓練費	663					
2006 水電費	475		7,035			
2009 通訊費	1,750	440	5,470	300		83
2015 權利使用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62	50		3,606	100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5,090	33,565	688	250	3,229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6,340			
2027 保險費	160	240	10,903	1,916		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3	40,781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128	223	2,817	216	475
2039 委辦費		3,400				
2051 物品	1,228	300	2,882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91	10,547	37,842	104,885	35,958	67,3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5		9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1,655	72		
2072 國內旅費	90	228		276	130	535
2078 國外旅費		100	5,205	9,876	6,503	2,719
※現職人員		100	5,205	4,229	4,067	2,719
※非現職人員				5,647	2,436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及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41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39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2081 運費	565	340	3,476	6,511		378
2084 短程車資	90	100	50	33	65	27
2090 機密費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45	158	7,622	380	463	4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58	158	273	37	463	4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		6,166	343		
4000 獎補助費	174	18,395	9,287	72,384	20,931	333,2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	65	2,676		787
4035 對外之捐助		16,520	7,956	64,202	11,135	2,1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1,200	986	9,796	3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40		2,940		17,40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8,072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300		1,5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66			54,530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合 計	18,007	7,650	64,883	1,369,279
1000 人事費				323,4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46,743
1035 其他給與				4,089
1040 加班值班費				1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93
1055 保險				26,187
2000 業務費	17,965		64,883	554,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663
2006 水電費				7,510
2009 通訊費	538			8,581
2015 權利使用費	2,500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2			18,7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0			44,992
2024 稅捐及規費				6,410
2027 保險費				13,2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8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085
2039 委辦費				3,400
2051 物品	432			4,9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91			283,2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7
2072 國內旅費	34			1,293
2078 國外旅費				24,403
※現職人員				16,320
※非現職人員				8,083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及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2081 運費	1,582			12,852
2084 短程車資	36			401
2090 機密費			64,883	64,883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28,8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6,918
4000 獎補助費				454,4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78
4035 對外之捐助				101,9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78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8,072
4085 獎勵及慰問				2,05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4,896
6000 預備金		7,650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僑務委員會	323,497	554,794	453,458	-
				僑務支出	323,497	554,794	453,458	-
		1		一般行政	323,497	43,554	17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1,736	18,395	-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56,417	9,287	-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31,050	72,384	-
		5		僑商經濟業務	-	43,222	19,931	-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75,967	333,287	-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7,965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9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	64,883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339,399	-	28,880	1,000	-	29,880	1,369,279
7,650	1,339,399	-	28,880	1,000	-	29,880	1,369,279
-	367,225	-	19,745	-	-	19,745	386,970
-	40,131	-	158	-	-	158	40,289
-	165,704	-	7,622	-	-	7,622	173,326
-	203,434	-	380	-	-	380	203,814
-	63,153	-	463	1,000	-	1,463	64,616
-	409,254	-	470	-	-	470	409,724
-	17,965	-	42	-	-	42	18,007
7,650	7,650	-	-	-	-	-	7,650
-	64,883	-	-	-	-	-	64,883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1,183	-	20
				4139010000 僑務支出	-	1,183	-	20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服務	-	1,183	-	-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	-	-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	-	-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	-	-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2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759	6,918	-	-	1,000	29,880
-	20,759	6,918	-	-	1,000	29,880
-	19,358	387	-	-	-	19,745
-	158	-	-	-	-	158
-	273	6,166	-	-	-	7,622
-	37	343	-	-	-	380
-	463	-	-	-	1,000	1,463
-	470	-	-	-	-	470
-	-	22	-	-	-	42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496	1,668	30.00	50	51	43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1,668	30.00	50	51	41	ANY-393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998	1,668	30.00	50	34	44	ATK-1697
1	公務轎車	4	108.09	1,798	1,668	30.00	50	26	15	BEE-3522
1	電動機車	1	108.09	125				2	7	EMV-6987
	合 計				6,672		200	164	150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六、獎金	46,743	
七、其他給與	4,089	
八、加班值班費	13,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293	
十一、保險	26,1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3,497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7	237	-	-	-	-	-	-	5	6	4	4	4	4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237	237	-	-	-	-	-	-	5	6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8	2	4	-	-	262	263	298,149	288,854	9,295	僑務委員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國內部分： (1) 臨時人員：預計進用137人，計需經費1,023千元，分述如下： <1> 「綜合規劃業務」配合慶典期間聯絡，預計短期進用臨時人員135人，經費773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配合招生期間東南亞語翻譯需求，預計短期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250千元。 (2)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26人，計需經費12,21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5人，經費7,285千元。 <2> 「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442千元。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計進用3人，經費1,389千元。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預計進用3人，經費1,326千元。 <5> 「僑商經濟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442千元。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計進用1人，經費442千元。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884千元。 2. 國外部分：「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臨時雇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雇員42人，計需經費40,781千元。
10	8	2	4	-	-	262	263	298,149	288,854	9,29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37 人 工友 5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262人  
 駕駛 4 人 約僱 2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6,295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2,030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2,030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480	6,355		195.12	4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借用6間大湖國小教室。

# 委員會

## 明細表(國內部分)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6,295
					359.86			100
					359.86			100
6間	432.00		193		432.00		193	
	432.00		193		11,455.00		193	6,39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745.47	911,285	99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745.47	911,285	99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有償租用。

# 委員會

##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所	2,324.69	3,269	23,150		23,070.16	3,269	23,150	990
1所	77.14	51	546		77.14	51	546	
	2,401.83	3,320	23,696		23,147.30	3,320	23,696	990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841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550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	46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公)立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		-	460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02				-	9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90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65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6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公)立學校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65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	2,676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	8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補助國(公)立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2. 補助國(公)立大學校院赴海外僑校服務。		-	826
(2)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5				-	1,8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公)立大學校院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文教育。		-	1,850
4.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550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06				-	5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 2. 補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開辦費。		-	550
(2)僑生在學輔導與照顧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公)立學校發行刊訊		-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7	-	-	-	-	4,078
-	-	-	-	-	550
-	-	-	-	-	460
-	-	-	-	-	460
-	-	-	-	-	90
-	-	-	-	-	90
-	-	-	-	-	65
-	-	-	-	-	65
-	-	-	-	-	65
-	-	-	-	-	2,676
-	-	-	-	-	826
-	-	-	-	-	826
-	-	-	-	-	1,850
-	-	-	-	-	1,850
237	-	-	-	-	787
-	-	-	-	-	550
-	-	-	-	-	550
205	-	-	-	-	205
205	-	-	-	-	205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8	及辦理活動。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輔導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2	-	-	-	-	32
32	-	-	-	-	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111-111 國內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 討推廣。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02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臺灣 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服務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 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 務	04	111-111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5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 志工團隊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 訓。	-
[2]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 金會	06	111-111 財團法人海華文 教基金會	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 會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	-
[3]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 文教育。	-
(4)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協 助推展業務	08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	1.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 活動。 2. 協輔僑臺商組織會務推展 及舉辦經貿論壇、商機交 流等活動。	-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09	111-111 財團法人海外信 用保證基金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 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 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5)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10	111-111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 務活動	11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參與 志願服務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343	420,037	-	1,000		450,380
29,343	3,023	-	1,000		33,366
10,099	1,483	-	1,000		12,582
-	285	-	-		285
-	195	-	-		195
-	90	-	-		90
582	618	-	-		1,200
-	618	-	-		618
582	-	-	-		582
586	400	-	-		986
86	-	-	-		86
-	400	-	-		400
500	-	-	-		500
8,796	-	-	1,000		9,796
8,796	-	-	-		8,796
-	-	-	1,000		1,000
135	180	-	-		315
-	180	-	-		180
135	-	-	-		13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12	111-111 國內私立大學校 院	輔助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 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 廣。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13	111-111 國內私立大專校 院	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辦理 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4	111-111 國內私立大學校 院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 訓。	-
[2]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5	111-111 國內私立大學校 院	輔助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 文教育。	-
(3)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 班	16	111-111 國內私立大學校 院及高中職	1. 鼓勵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 學活動。 2. 輔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 生專班學校開辦費。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17	111-111 國內私立大專校 院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 才	18	111-111 國內私立大專校 院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 班學生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 建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 班	01	111-111 產學攜手合作僑 生專班僑生	1. 學費補助。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3.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	02	111-111 在學僑生	1.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 才	03	111-111 海青班學生	1. 學費補助。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3.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139010100 一般行政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244	1,540	-	-	20,784
-	440	-	-	440
-	350	-	-	350
-	90	-	-	90
1,850	1,090	-	-	2,940
-	1,090	-	-	1,090
1,850	-	-	-	1,850
17,394	10	-	-	17,404
16,946	-	-	-	16,946
-	10	-	-	10
448	-	-	-	448
-	315,022	-	-	315,022
-	258,072	-	-	258,072
-	258,072	-	-	258,072
-	199,788	-	-	199,788
-	23,004	-	-	23,004
-	35,280	-	-	35,280
-	2,054	-	-	2,054
-	174	-	-	1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春節、端午節暨中秋節三節慰問金。	-
(2)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青年參加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5	111-111	參賽得獎者	舉辦競賽活動讓國內青年積極參與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獎勵金。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06	111-111	參賽得獎者	華語歌唱比賽等才藝競賽獎金。	-
[2]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	111-111	參賽得獎者	華語口說及作文等各式競賽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獎助僑務學術論著及碩博士論文	08	111-111	國內大專院校院碩、博士班學生及專家學者	甄選僑務學術論著及碩博士論文並核發獎助金。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9	111-111	國內貧困歸僑	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慰問。	-
(3)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0	111-11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2]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1	111-111	抵臺註冊新僑生及在學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海青班學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2	111-111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	辦理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	-	-	174
-	300	-	-	300
-	300	-	-	300
-	1,580	-	-	1,580
-	280	-	-	280
-	1,300	-	-	1,300
-	54,896	-	-	54,896
-	300	-	-	300
-	300	-	-	300
-	66	-	-	66
-	66	-	-	66
-	54,530	-	-	54,530
-	12,379	-	-	12,379
-	38,045	-	-	38,045
-	4,106	-	-	4,106
-	101,992	-	-	101,992
-	101,992	-	-	101,992
-	16,520	-	-	16,5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01	111-111	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02	111-111	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	-
[3]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3	111-111	海外僑團(社)	輔助海外僑團籌辦搭僑計畫。	-
[4]僑青跨域交流計畫	04	111-111	海外僑團(社)及僑界青年	輔助辦理海外僑青交流活動。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5	111-111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6	111-111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及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	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	-
[3]聚僑固臺及僑青培訓計畫	07	111-111	海外僑團(社)及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	1.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組織，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運作。 2. 輔助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及全球青年僑務會議返國機票款。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8	111-111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1. 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 2. 輔助海外來臺研習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機票款。 3.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
[2]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09	111-111	僑胞及僑團(社)	1. 輔助海外僑胞返臺參加大型社教活動。 2. 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及臺灣日等大型文化活動。	-
[3]辦理文化教師培訓業務	10	111-111	海外僑教人士	輔助返臺參與教師培訓機票款。	-
[4]泰緬地區協輔專案	11	111-111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1. 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2. 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00	-	-	4,800
-	5,520	-	-	5,520
-	5,100	-	-	5,100
-	1,100	-	-	1,100
-	7,956	-	-	7,956
-	339	-	-	339
-	2,667	-	-	2,667
-	4,950	-	-	4,950
-	64,202	-	-	64,202
-	13,556	-	-	13,556
-	2,466	-	-	2,466
-	878	-	-	878
-	11,000	-	-	1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辦理活動、研習	12	111-111	海外僑團(校)	1. 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事務。 2. 辦理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 3. 輔助辦理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	-
(4)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發展	13	111-111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及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等活動。	-
[2]協輔海外僑臺商與國內企業赴海外交流、考察	14	111-111	海外僑臺商及僑臺商事業	協輔海外僑臺商辦理各項與國內企業赴海外交流或產業考察等相關活動。	-
[3]輔助紓困專案貸款	15	111-111	海外僑臺商及僑臺商組織	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4]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躍升計畫	16	111-111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推展僑務服務，並進行會館修繕及充實設備。	-
(5)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7	111-111	海外僑團(校)人士及僑領	輔助回國研習及參訪機票款。	-
[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8	111-111	海外僑團及僑校	輔助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302	-	-	36,302
-	11,135	-	-	11,135
-	1,250	-	-	1,250
-	2,400	-	-	2,400
-	3,100	-	-	3,100
-	4,385	-	-	4,385
-	2,179	-	-	2,179
-	1,144	-	-	1,144
-	1,035	-	-	1,035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1,008	16,320	19	1,009	16,3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5	60	997	4	51	895
訪 問	6	326	5,160	5	320	5,234
開 會	11	622	10,163	10	638	10,19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情形及成效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本會每年遴選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赴海外各地進行僑務參訪見習，為瞭解各地計畫辦理情形，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1.01-111.12	9	1
02 視察海外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	美洲、亞太地區	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由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輔助中心管理、營運並輔導會計帳務及公用財物等管理制度，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111.01-111.12	8	3
03 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及大型藝文活動情形及成效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及成效，並透過與僑教人士座談蒐集當地建議，作為計畫修正參據。 2.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藝文活動，協助政府推廣文化外交。	111.01-111.12	7	2
04 視察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情形及成效	北美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僑教組織	本會每年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同時瞭解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現況及教師需求，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1.01-111.12	9	1
05 出席「泰北329公主盃反毒青年運動會」	泰國	當地僑團(社)	泰北地區為我僑教重鎮，本運動會在當地舉辦已逾25年，為當地最具代表性及指標性活動，出席者均為當地重要人士，本會代表除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及傳達對僑胞之重視、關懷，亦可透過與僑教人士交流互動實際掌握當地僑教發展現況。	111.01-111.12	4	1
二・訪問						
06 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	美洲、歐	當地僑團	訪問全球急難救助協會，	111.01-111.12	7	1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55	5	10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73	173	14	36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227	97	8	332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67	59	5	131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48	24	2	7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有	鑒於「泰北329反毒青年運動會」為泰北地區年度最重要文化社教活動之一，本會108年派員出席並順道訪視清萊雲南會館。
1,033	587	53	1,67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參加日本大阪春節祭等活動	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 日本	(社) 當地僑團(社)	關懷海外各地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11.01-111.12	5	2
08 訪視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及成效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全球僑校發展現況，以因應時勢及當地實際需求調整本會協輔重點及措施，並瞭解相關措施實施成效。	111.01-111.12	8	3
09 辦理臺灣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訪演	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透過訪演活動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111.01-111.12	25	7
10 訪視海外舉辦專業巡迴講座及諮商活動	美洲、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僑臺商組織	1.協輔海外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辦理專業巡迴講座、企業諮商輔導等相關活動，掌握各地辦理情形。 2.為實地瞭解海外僑胞事業發展需求，爰派員前往訪視，透過實地訪問瞭解相關措施成效。	111.01-111.12	10	1
11 出席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出席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檳城留臺同學會、沙巴留臺同學會及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所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2.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留臺組織及凝聚留臺人情誼，鞏固友臺力量。	111.01-111.12	4	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76	6	182	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有	鑒於「日本大阪春節祭」為大阪地區年度盛事之一，本會108及109年均派員出席並順道訪問當地僑社。
304	166	14	48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1,134	1,215	105	2,45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30	59	6	95	僑商經濟業務	無	
189	73	10	272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北美地區重要臺籍僑團年會 -	北美地區	加強與北美地區重要臺籍僑團聯繫溝通，並宣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共識，強化向心，凝聚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7	6	638	302
02 參加北美地區傳統僑社及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傳達政府對北美地區傳統僑社及各姓氏宗親之關懷與重視，藉以增進情誼，並進而鞏固對我的向心。	7	4	455	201
03 參加歐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洲際性年會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歐洲、非洲地區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6	471	259
04 參加中南美洲地區洲際性會議 -	中南美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中南美洲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4	442	145
05 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 -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藉由出席海外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活動，傳達本會僑教政策、推廣華語文教材、強化與海外僑教組織及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以拓展僑教範疇並促進學術交流。	10	4	454	276
06 參加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1.參加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等六大洲洲際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協輔僑臺商商會組織會議發展並說明政府重要經貿政策。	10	12	1,782	799
07 參加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亞洲及大洋洲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政策宣導、座談會、論壇等多元活動。	6	8	255	28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96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美國紐約	108.01	2	287
			美國華府、邁阿密、匹茲堡、底特律	108.04	2	564
			美國亞特蘭大、洛杉磯	108.06	1	283
17	67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美國芝加哥	107.05	1	288
			美國舊金山、亞特蘭大、洛杉磯	108.06	1	178
			美國洛杉磯	109.02	2	200
21	751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德國	106.05	2	324
			義大利	107.08	1	245
			愛爾蘭	108.06	1	218
14	601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瓜地馬拉	106.08	2	331
			宏都拉斯	107.08	2	354
			巴拉圭	107.11	2	568
24	75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美國底特律、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106.08	1	94
			美國芝加哥	107.08	1	94
			澳洲墨爾本、黃金海岸	108.10	2	280
72	2,653	僑商經濟業務	美國、巴西、秘魯	108.06	2	787
			美國	108.11	1	234
			美國	108.11	2	759
29	569	僑商經濟業務	紐西蘭	108.06	1	137
			柬埔寨	108.10	1	37
			緬甸	108.11	1	55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加地區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活動 -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2.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商機交流活動，建立國內外產業合作。 1. 參加地區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 加強聯繫全球各地僑臺商組織，瞭解各地僑臺商組織需求。	6	8	406	315
09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東南亞地區	1. 積極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派員偕同全國僑生技職專班承辦學校赴東南亞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2. 協同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東南亞地區辦理高等教育展、招生宣導說明會及招生試務。 3. 派員協導海外保薦單位辦理招生業務，提升在地升學輔導人員對僑生回國升學法規之認知。	8	17	869	659
10 出席世界留臺校友會年會活動 -	亞洲地區	世界留臺校友會每2年在僑居地舉辦1次年會，派員出席年會活動，對團結畢業校友凝聚共識，增進友我力量，協助拓展國際空間，助益良多。	4	1	47	18
1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1. 為拓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生源，派員偕同全國海青班承辦學校赴西馬、東馬、印尼、緬甸、泰北、菲律賓與越南等東南亞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8	12	306	406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750	僑商經濟業務	越南	108.08	1	88
			柬埔寨、印尼	108.10	1	77
			菲律賓	109.01	2	65
82	1,61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印尼	109.02	2	159
			馬來西亞	109.02	2	58
			泰國	109.02	2	88
2	67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印尼	103.08	2	66
			馬來西亞	105.04	1	84
			汶萊	107.06	1	88
58	77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印尼	108.07	2	125
			菲律賓及越南	108.07	2	158
			緬甸	108.07	2	154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另為提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與僑社在地升學輔導人員對海青班課程、性質與招生方式之深入瞭解，由僑務人員及當地華社辦理在地宣傳會。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9,386	516,55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9,386	516,555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20,784	326,604	4,078	101,992	1,339,399
20,784	326,604	4,078	101,992	1,339,399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00	-	-	-	-
1,0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8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83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911	17,786	-	29,880		1,369,279
9,911	17,786	-	29,880		1,369,279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109至112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09-112	10.92	2.14	2.38	2.38	4.02	1. 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90016365號函核定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工作計畫項下。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108-111	1.90	0.95	0.48	0.47	-	1. 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97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科目0.03億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科目0.14億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科目0.11億元、「僑商經濟業務」科目0.04億元及「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0.15億元。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11-114	4.42	-	-	0.79	3.63	1. 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工作計畫項下。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00	2,400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000	2,400
(1)研析當前重要僑務議題	111-111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針對僑務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	1,000	2,40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3,400
-	-	-	-	3,400
-	-	-	-	3,400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9,441	
			4139010000 僑務支出	19,441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685	1.辦理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6千元。 2.辦理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20千元。 3.辦理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3千元。 4.辦理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76千元。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837	1.辦理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57千元。 2.辦理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80千元。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3,391	1.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4千元。 2.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247千元。
		5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10,017	1.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40千元。 2.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77千元。 3.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00千元。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439	1.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6千元。 2.辦理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5千元。 3.辦理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0千元。 4.辦理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98千元。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72	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2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li> </ol>	<p>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0 年度法定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	本會並無提供國有公用不動產予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情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p>	<p>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及相關資安法規辦理。</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前於本(110)年 3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2300 號函請本會填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表」，本會業於 3 月 19 日以僑綜管字第 1100700383 號函復該部。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府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	一、有關藝文採購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業以本會109年12月9日僑秘購字第1090097570號及本(110)年5月14日僑秘購字第11000067025號書函公告本會各單位周知，並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定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p>使用說明」置於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選單一採購資訊專區，由各單位依個案需求予以擬訂妥適之著作權約定條款與文件。</p> <p>二、另有關文化部舉辦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保障」公聽會及座談會，因該說明內容與本會僑教處業務較為相關，本會僑教處均派員參加了解著作權授權利用方式，俾兼顧著作人權益與公務需求。</p>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及駐外文教中心均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全數汰換完成。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	遵照辦理。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送立法院審議。	
<b>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b>		
<b>一、歲入部分</b>		
<b>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b>		
第 15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無。
<b>第 3 款 規費收入</b>		
第 123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遵照辦理。
<b>第 4 款 財產收入</b>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853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6 萬 3 千元。	本會 110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b>第 7 款 其他收入</b>		
第 165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35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萬 2 千元。	本會 110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b>二、歲出部分</b>		
<b>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b>		
第 1 項	<p>僑務委員會原列12億2,880萬2千元，減列：</p> <p>(一)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業務費」70 萬元。</p> <p>(二)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萬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萬元。</p> <p>(三)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80萬元。</p> <p>(四) 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萬元。</p> <p>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2,650萬2千元。</p>	本會 110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b>		
(一)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以避免長期高額租賃庫房，浪費公帑。經查僑務委員會迄今仍尚未有精進作為，允宜主動積極爭取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僑務委員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僑務委員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僑務委員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僑務委員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編制內員額共 263 人，包括職員 237 人、約聘僱人員 12 人及技工工友 14 人，其中仍有 261 人配置 2 臺個人電腦，總計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僑務委員會仍預計於 110 年度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A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係用以補助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機票款，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僑務委員會議改為視訊會議，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僑務委員會若要舉辦實體會議，可能性偏低，則相關機票補助款項能否使用，猶未得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 110 年確定可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實體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共精選 126 條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選擇參加，較 107 年的 156 條，有明顯減少之幅度，我國內旅遊近年發展盛興，不應有精選旅遊行程減少的狀況，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32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中要點所訂之研究範圍：包含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然僑務工作多需赴海外實訪，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阻礙下，能否單純靠國內文獻整理，人物訪談進行研究，不無疑義。而僑務委員會過往對學術論文著作、學生研究、僑務課程等多有經費補助，再另訂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之必要性為何，與「僑務工作專家」間是否有經費補助之關聯，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於 109 年茲因武漢肺炎全球疫情蔓延，多國均已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E 號函送立法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等措施，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已停辦。110 年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計畫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待商榷。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編列 5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武漢肺炎各國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解禁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七)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本計畫預定於海外各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然而，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是否能如期舉辦相關活動不無疑義，為避免經費遭不當流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1,15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補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 74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海外僑胞礙於全球各國多採鎖國的邊境管制，回國意願低落，以 2020 年雙十國慶來說，回國參加慶典的人數才百餘人。由於此項計畫實際面上執行困難，因此增列預算有失合理性與正當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九)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877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其參與人數雖超過 6 萬 3,000 人次，仍較 107 年的 6 萬 6,000 人次(107 年度預算書所示)要少近 3,000 人次，顯見有其精進之空間，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海外臨時雇員酬金 4,06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 萬 1 千元。惟未提出臨時雇員確切人數，其所需履行之職務內容，以及調漲薪資幅度比例，故而難以估算增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4,06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一)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96 萬 1 千元，多編列 270 萬 8 千元。其中針對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從 109 年的 698 萬 1 千元增加到 110 年的 968 萬 9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但未說明倉儲管理作業費增加幅度之理由。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二)	<p>僑務委員會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建構「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然其網站平台內容多數陳舊未予更新，有些區塊內容乏善可陳，且便宜行事多採其他部會網站作為連結點，缺乏網站自主性與特殊性，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64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三)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05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2,800 萬元增加。然經詢僑務委員會，未能說明 109 年預算之支用情形，對 110 年之規劃，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數支用，亦未說明。為避免預算遭不當挪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四)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787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僑務相關交流被迫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是否能順利復辦，可能性偏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確定可復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M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五)	<p>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005 萬元（無短絀或賸餘），其中總收入與 108 年度同，總支出則較 109 年度之 1,015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0.99%，110 年度亦預計僅受僑務委員會委託，配合政策承辦與海華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該 2 個年度預計來自僑務委員會之委託收入均為 273 萬元。依據海華基金會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除少數為海華基金會自辦之場地租借等收入外，餘多數皆來自於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活動收入，如辦理僑務委員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活動，104 至 108 年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收入分別為 19 萬元、161 萬 1 千元、360 萬 7 千元、213 萬 2 千元及 382 萬 7 千元，占各該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100%、96.06%、98.85%、92.25% 及 95.15%，皆逾九成，與海華基金會「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N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相關業務」之設立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5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65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受補助之國內團體皆為固定單位團體，不利其他友我僑商團體參與僑務委員會僑務推展，協導更多海外僑商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O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8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997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33 萬 4 千元，增列高達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新興市場地區僑臺商購置或興建自有會館，卻無相關說明或預期成果；此外，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與理監事會等會議活動之捐助增列 260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專題及諮商，增進僑臺商競爭力與優化其事業經營模式創新，預算卻大多是編列對外之捐助 381 萬 2 千元，相比 109 年度編列 198 萬元，增幅達 92.5%，目前疫情尚未停歇，海外諸多會議活動皆被迫停擺，且未就相關增列進行說明，無從得知捐助需求暴增之原因，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7,3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P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乃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為 7,000 餘人。惟查，該政策施行多年，曾因產學合作之廠商有違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提報改善計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Q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縱使僑務委員會已於相關報告中允諾加強對相關廠商之查核，109 年度仍有廠商持續違法，恐影響僑生之勞動權益，相關查核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6,593 萬 7 千元，經查係僑務委員會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加強連結全球留台校友會人脈網絡，並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明確，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R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班級數原由 103 年度之 23 班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9 班，惟自教育部於 106 年度開辦上開國際專班後，即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6 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 106 年度尚有 1,380 人，然 107 年度已減少為 1,084 人，108 年度更僅有 844 人，為近年來最低，109 年度先前預計僅餘 732 人，且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為維護參加學員健康安全，僑務委員會決定停辦 109 年度 40 期以後海青班招生，改為線上宣傳及在地自辦活動。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00800067S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2 號函准予動支。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象，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並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妥適配置僑教預算資源。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一)	<p>海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然僑務委員會仍辦理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恐增加隔離之成本，以及疾病傳播之風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僑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以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台工作宣導，並實施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新制，以留用畢業僑生在台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惟查，僑生留台就業人數持續降低，根據勞動部委託研究可知潛在阻礙因素為：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爰該報告建議應於招生時加強宣導，且應增加媒合機制，然而該網站之「事求人」及「人求事」相關頁面並未呈現相關資訊，恐有檢討之空間。另查，僑務委員會針對相關就業活動之媒合率、留臺、或返國求職情形、留任率及平均薪資之資訊付之闕如，恐難以掌握其技職教育、就業服務之實施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4 億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近期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畫，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的聯繫單一窗口；而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另有「僑務電</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該 LINE 官方帳號選單中設有急難救助項目，連結至僑務委員會官網的急難救助協會團體資訊頁面，僑務委員會宜盤點兩者功能合併之可行性，避免資源浪費，並同時兼顧資訊交流與聯繫之服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56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p>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然而，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包括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給付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連續出勤工作超過 7 天、勞基法第 32 條 1 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勞基</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005004501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勞基法第 37 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等。茲因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若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恐有損及僑生權益之虞，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意願，進而有損及我國之國際形象。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五)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然近年來就讀海青班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規模逐漸縮減。而教育部為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補助部分機構及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增加入學名額、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並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等，以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其中在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方面，修正放寬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等，100 年度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另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爰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教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p>	<p>一、為維護海青班學生學習權益，本會「海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明定學校申請資格須「非屬教育部所列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因此本會以 110 年 2 月 5 日僑生研字第 1100500337 號函教育部確認各校是否有被列入「預警」或「專案輔導」名單，以及曾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或經貴部核定不予招收境外生。</p> <p>二、案經教育部本(110)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0772 號函回復，本會嗣依該部函復情形邀集技職教育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就學校課程計畫書進行審查，據以核定 110 年海青班開辦學校科別，未來將廣續注意海青班承辦學校是否為教育部預警之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三、為提升未來海青班就學人數，本會規劃「海青班 2.0」計畫，聚焦「學華語」、「學技術」、「可合法工讀」、「輔導就業」、「可深造」及「提供獎學金與完善學習輔助」六大面向，在現</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p>	<p>有基礎上繼續精進，並推動對海青班學生最有利之方案。</p> <p>四、為推動海青班 2.0 計畫，本會於 5 月間召開 3 場會議，邀集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土耳其華商經貿聯合會、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16 所第 41 期海青班申請承辦學校及新南向地區駐外人員與主要生源國保薦單位研商，就海青班 2.0 轉型架構進行全方位探討；另為瞭解國內外企業對海青班學習專長及國別之需求，並製作線上調查問卷，以了解國內外企業與海青班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意願，包括提供工讀與實習機會及獎學金等，以協助媒合有興趣之僑臺商與學校進行合作。</p>
(二十六)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別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及 6,593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0,894 萬 1 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然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 1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8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顯見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51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例，至 107 年度始逾五成。但 108 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減少為 2,044 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p>	<p>一、僑生因具備接受我國高等教育培育經歷、生活習慣與我國社會相近、熟悉僑居地語言文化等特質，不論返回僑居地或留臺發展均可協助我經貿、外交的拓展。</p> <p>二、本會於每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時，均向僑界宣導臺灣產業現況及需求，並給予僑生入學前引導說明，且於開辦前函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駐外單位，洽詢嫻熟當地升學、就業需求情況人士協助，就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調查、評估。未來新增班別時，亦會以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作為未來開班之考量，以利留用優秀僑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率復下降至 37.71%，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參酌上述「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俾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p>	<p>三、為留用完成高等教育之優秀畢業僑生，本會積極鼓勵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僑生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推動鬆綁相關限制，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放寬僑生離境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協助僑生畢業後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機會。</li> <li>2. 協調勞動部簡化「評點制」申請表格及「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應採認文件，並將許可配額調整為 4,500 名。</li> </ol> <p>(二) 本會整合人力銀行、僑臺商企業及僑生之資源，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作為僑生就業及僑臺商選才媒合管道，以促進相關資訊及資源之流通，加速人才媒合。</p> <p>(三)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畢業人數、流向(升學或就/創業)之調查，做為辦理開辦之參據。</p> <p>(四) 提供完善的在學輔導服務，營造友善環境，增進僑生對我認同，提高留臺工作意願。</p> <p>(五) 持續協助宣導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並瞭解媒合情形，以做為後續宣傳及協助僑生留臺工作之參據。</p> <p>(六) 賡續於各項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資訊，積極鼓勵協助留臺發展，適時蒐整</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僑生覓職之困難及問題，並轉知相關部會參處，俾利僑生留臺工作。
<p>(二十七)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支援僑教業務，亦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於 2021 年度預算編列 200 萬元。自 2017 年起，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強調產學和在地連結外，更期能幫助地方的發展；自 2020 年起該計畫進入第 2 期，新增國際連結相關計畫，並設定六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共六大議題，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另查，SDGs 的推動除了發展本身之永續目標外，亦為各國推動相關計畫之「共同語言」。有鑑國際志工服務乃具國民外交意義，僑務委員會應輔導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於國際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計畫訂定時，亦應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細項，以作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衡量指標。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歷年補助國際志工服務之相關計畫，彙整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於補助辦法中揭示 SDGs 相關資訊，並輔導相關團體研擬計畫時納入前開目標。</p>	<p>一、業依指示盤點 106-109 年補助計畫，相關計畫並符合 SDGs 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p> <p>二、本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均因疫情影響而取消辦理，目前本會除試辦線上志工服務之替代方案外，亦彙整本計畫自 106 年訂定後，實務上辦理遭遇之問題，併同納入 SDGs 相關資訊進行計畫修訂，俾於未來開放申請時，整體作業更為流暢、便利志工團隊申請，並適當連結永續發展目標。</p>
<p>(二十八) 僑務委員會為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於 2021 年「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而在僑務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提交的僑務業務報告中，僑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於「槓桿支點」和「整合平台」的戰略，其中「槓桿」部分是指「由僑務委員會扮演槓桿支點，撐起台灣、撐起僑界，發揮台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匯聚僑胞能量壯大台灣」。惟對於部分海外台僑而言，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務委員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使得部分海外臺僑對僑務委員會並不諒解，而不願意與僑務委員會有所</p>	<p>一、為加強與海外僑社聯繫，本會以制度化方式，訂定相關常態性活動實施辦法，也配合相關權責單位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和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p> <p>二、為表達對二二八事件之追思，本會特訂定「海外僑界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實施計畫」，透過制度化方式鼓勵僑界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並由本會各地僑教中心主動協助，輔導僑界自發性舉辦音樂會、畫展、電影欣賞、專題演講、座談會、紀念活動及史料特</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連結，若因此而影響海外第二、三代僑青認同台灣、為台灣發聲的意願，實非台灣之福。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及檢視過往紀錄，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重建其對於僑務委員會之信任，以利匯聚僑胞之能量。</p>	<p>展等各項活動，表達追思及喚起民眾對二二八的認識，也促使僑界瞭解二二八事件歷史意義並增進僑社和諧團結。具體輔導內容如下：</p> <p>(一) 本會主動協輔僑界舉辦紀念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p> <p>(二) 辦理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二二八事件迄今邁入 74 週年，受難者遺屬第一代最年輕者已逾 70 歲，旅居海外各地遺屬為紀念這段歷史，自 81 年開始，在二二八紀念日前夕不定期籌組返鄉團返臺，以傳承臺灣人民追求自由、民主的精神與價值；109 年及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舉辦。</p> <p>(三) 僑教中心展示陳澄波畫作：北美臺灣研究學會威州分會 109 年捐贈休士頓僑教中心二二八受難畫家陳澄波 42 幅複製畫作，本會支應運費及該中心布置陳澄波畫作相關費用，該中心刻正辦理布展相關作業，並規劃明(111)年配合 228 紀念活動對外展覽。</p> <p>(四) 會晤 228 事件受難者家屬及贈送臺灣會館 228 事件史料書籍：本會過去長官赴海外僑界訪問期間，倘時間允許，安排會晤當地 228 事件受難者家屬，轉達政府關心及慰問之意。此外，也曾贈送 228 事件史料書籍與各地臺灣會館，供海外僑民借閱，讓歷史記載及真相能廣為流傳。</p> <p>(五)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與 4 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6 日與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舉辦視訊會議，並陸續由委員長親自致電美國地區重要臺僑團體重要僑領，透過加強聯繫，增進與海外臺僑之聯繫互動。</p> <p>三、110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外僑界計有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西雅圖、洛杉磯、橙縣、金山灣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德國、法國及紐西蘭等地區僑團辦理紀念活動計 34 場次，參與人次達 1 萬 527 人次。未來本會將持續主動辦理規劃，並鼓勵僑團辦理類此紀念活動，另後續視疫情狀況，規劃安排受難者遺屬返臺交流，以深化臺灣民主、法治、自由與人權之價值與成果。</p>
(二十九)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於 77 年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6 年度起辦理增資計畫，然計畫執行以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銀行募款之成效不彰，致增資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檢討，如何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該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00300930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	109 及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僑綜字第 1100700606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一)	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設立以來，業務之推行主要係承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僑務委員會委託之教育工作，然近年海華文教基金會之主管單位屢遭更換，曾於僑務委員會僑教處、綜合規劃處，110 年又將回歸僑教處，在僑務委員會內定位不明，連帶業務執行成效飽受外界質疑，甚至一度被要求轉型為僑商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對其預算支持亦是連年下修。雖說時空環境與 80 年已不相同，但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否重整，發揮應有之功能，僑務委員會應有完整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華文教基金會之 5 年發展應提出完整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僑教社字第 1100200596 號書函送立法院。
(三十二)	國家為鼓勵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故整合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資源共同辦理。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準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業務，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規定統籌辦理僑生來臺就讀相關事宜。惟此業務推動涵蓋面甚廣，涉及外交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爰請僑務委員會就保薦單位之遴選、審核、輔導與管考事宜、並協助國內學校赴海外招生、以及協助僑生入境、安置、就學、實習等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與各相關機關共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期能使國家整體政策更為順利推動。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005004502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三)	經查 101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改造時預算員額為 272 人，之後逐年遞降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63 人，計減列 9 人，加以新興業務增加，秘書室人力調整至其他處室，原有人力不足支應現有業務，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重複性高及非核心等新增檔案（如檔案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及	本會業依決議於本(110)年 2 月 20 日僑人一字第 1101000218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經該總處本年 2 月 24 日函復略以，請本會審酌業務性質，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肆、實施策略二」及「行政院及所屬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檔案整理（含已屆及未屆保存年限檔案核對清查、檔案銷毀、解密後檔案補建檔及掃描）、檔案資訊化、檔案與傳票整理等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惟查辦理上述工作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以委外人力辦理並非常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正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p>	<p>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妥處，俾使機關正式人力專注於高度行使公權力之核心業務，以達公務服務績效化、人力資源彈性化，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p>
(三十四)	<p>對於中國透過孔子學院強勢輸出文化統戰，引起各國政府及民眾反感，世界各地關閉中國孔子學院蔚為風潮，美國則決定在 2020 年底關閉設在大學內的孔子學院。此項發展對於臺灣華語文學習市場的推廣是一個重要契機。值此全球華語文市場大洗牌的契機，僑務委員會應發揮主動性，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出相應之華語文教學計畫，讓臺灣在對外推動華語扮演更重要角色，使臺灣元素的華語文學習成為外國人學習華語的優質選擇。</p>	<p>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全球所設孔子學院，屢遭各國質疑是對外輸出「銳實力」，有影響輿論、操作意識形態及干預學術自由的情形，因此美國、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等國大學、教育機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109 年 10 月美國聯邦政府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強調要增加中國以外的華語學習機會，接著臺灣與美國在 12 月 2 日共同簽訂「臺美教育倡議」。</p> <p>為掌握現今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本會業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擬訂「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後續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院臺外字第 1100024538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在案。本計畫將以歐美地區海外僑校（團）為基礎，擇選具規模、教學成效績優且有意願配合之僑校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共同合作於當地主流社會推廣我正體字華語文教學，並於本（110）年先行試辦，完成 18 所中心設置。</p>
(三十五)	<p>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定期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以研討訂定僑務發展策略，於 2021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惟查，僑務委員會於官網除了呈現僑務委員會之沿革外，另有「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頁面，而該頁面僅有追蹤管考流程，未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00700212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難以窺見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情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Window)』」預算編列 470 萬元，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該項工作，全年臨櫃諮詢服務及說明會總計觸及僑胞 13,904 人次；109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各中心遵照各國防疫規定，因地制宜改以電話、電郵及「i 臺灣線上開講」等方式提供僑胞最迫切需求之補辦護照、外籍配偶及子女返國簽證等資訊，雖已服務逾 3 千人次，惟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例如持續強化臨櫃、視訊、電話及電郵等多元諮詢服務工作，並視疫情動態，積極以虛實並重的方式，結合國內各專業智庫資源邀請僑社各領域高階人才回國參訪，實地體驗臺灣優質的投資與新創事業發展環境，並在各地區舉行「i 臺灣體驗營」，選派優秀講座巡迴說明，讓更多僑民青年瞭解國內各項招商、攬才政策，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俾能凝聚情誼與對臺灣的向心，提升我僑社跨世代合作機能，擴大及深化對主流社會的影響，為臺灣發聲。	一、本會於 108 年在海外 16 處文教中心設置「i 臺灣窗口(i-TaiwanWindow)」，於第一線提供海外僑青專業人士返臺投資、就業等相關資訊，並強化僑民青年社群與臺灣之連結，推動迄今已獲致相當成果。 二、為配合政府招商攬才，加強提供跨部會諮詢服務，本會持續加強「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臨櫃諮詢與推廣說明服務，並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鼓勵海外 16 處文教中心於 110 年上半年舉辦「i 臺灣線上開講」活動，並請各中心在兼顧防疫及活動辦理需求下，於下半年規劃辦理 1 天或 2 天 1 夜小型體驗營活動，110 年度於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i 臺灣說明會計 40 場、線上開講 32 場。未來將續以多軌併進，協助僑民取得相關服務資訊，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並廣為宣介政府攬才、招商等相關政策以強化海外僑社與臺灣之連結共促國家發展。
(三十七)	僑務委員會係海外僑臺商組織輔導機關，為提升僑臺商組織發展、強化商會功能，培訓商會及青商人才，及增進商會領導幹部與青年幹部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投資環境之瞭解，往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商會幹部人才及青商培訓活動，促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會 110 年加強以線上模式開辦相關僑臺商培訓活動，運用數位新科技製播「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國際禮儀停看聽」、「議事規範與主持會議」、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增進僑臺商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惟查 110 年度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人次績效標準為 150 人次，較 107 年減列 10 人次，不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之意旨，僑務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運用新工作模式（如線上課程），加強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人才培訓，以達永續傳承之目標。	「組織應變與危機處理」、「疫後僑臺商應有的數位轉型思維」、「疫情衝擊下各地僑臺商組織應變模式及經驗分享」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線上瀏覽次數已逾 7,269 次，有助海外僑臺商會幹部增進組織經營、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此外，本會亦積極協輔及鼓勵商會在地自辦實體及線上培訓課程、研討交流及經貿商務等多元活動，爰國內實體培訓活動人次雖減少，惟僑臺商線上培訓及海外僑臺商在地培訓量能均有所提升。
(三十八)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預算編列 428 萬元。惟查 108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 5,849 人，較 107 學年度的 6,313 人，有下滑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議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人數，並加強拓展海外生源，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建置「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數位招生手冊；針對生源國越南、印尼，建置招生網頁，並函請駐外人員運用線上招生專區資訊，輔以當地語言協助本會招生宣導，查 110 學年度僑生專班招生作業已完成，送件人數共計 2,480 人，錄取人數 2,362 人，為歷年最高人數，線上招生宣導成效顯著；未來廣續推動，並因地制宜提供多國語言版招生資訊，以拓展海外生源。
(三十九)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預算編列 2 億 3,872 萬 4 千元。惟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僑務委員會應建構完備之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	一、為維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辦學品質，本會會同教育及勞動主管機關前往承辦學校及合作實習廠商辦理定期、不定期及專案訪視，除書面審查實習計畫、工作日誌及師長或主管評鑑紀錄等資料外，並抽選僑生進行訪談，俾瞭解學生工作內容、福利照顧以及學生對所學及工作內容之意見。109 年進行加強督導，分別於上半年前往 16 所技術型高中及其實習廠家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防堵此類情事再發生，以保障建教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p>	<p>就工作場域之防疫措施進行訪視；以及下半年前往 17 所技高承辦學校及實習廠家；110 年前往 16 所技術型高中及實習廠家就實習情形進行訪視。</p> <p>二、為加強查察有違反勞動法規紀錄廠家改善情形，維護僑生實習權益，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以僑生就字第 1090502979 號函請 17 間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實習廠家所轄之勞政機關，計有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廠家勞檢相關資料，並請該等學校說明合作廠商改善情形；本會並隨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保持聯繫與合作，共同追蹤僑生參與之建教合作廠商建教合作契約執行情形，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p>
(四十)	<p>政府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查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近 2 年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根據勞動部研究，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顯示出留臺僑生對臺灣勞動環境的不瞭解，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強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擴增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p>	<p>一、為留用完成高等教育之優秀畢業僑生，本會積極鼓勵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僑生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推動鬆綁相關限制，以期更多優秀僑生貢獻所學，提升我國競爭力。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放寬僑生離境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協助僑生畢業後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機會。</li> <li>2. 協調勞動部簡化「評點制」申請表格及「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應採認文件，並將許可配額調整為 4,500 名。</li> </ol> <p>(二) 在全球化趨勢下，本會扮演槓桿支點，整合人力銀行、僑臺商企業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僑生之資源，合作成立策略性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建立了一個通暢之媒合管道，建立海外僑臺商、僑社與國內人力銀行互動網絡，強化人力銀行產業服務對外輸出，進而拓展國際市場，裨益我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p> <p>二、強化宣導措施</p> <p>(一) 持續協助宣導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並瞭解媒合情形，以做為後續宣傳及協助僑生留臺工作之參據。</p> <p>(二) 於各項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資訊，積極鼓勵協助留臺發展，適時蒐整僑生覓職之困難及問題，並轉知相關部會參處，俾利僑生留臺工作。</p> <p>(三) 透過與學校僑輔主管、僑生座談研習活動，廣宣評點制規定及最新訊息，並蒐整僑生畢業留臺工作相關建議，轉請相關部會參處。另配合相關部會視「評點制」施行狀況、僑外生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相關機制，務期符合國內產業需求，適度運用僑外生人力。</p>
(四十一)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3,944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活動、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及僑務專案企劃等為主要任務。惟近年來，在美國唐人街出現「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五星旗」國旗之認同問題，許多在美國唐人街出生、長大的僑胞，恐有國家認同之問題，僑委會應研議如何加強僑胞對於我國之認同。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研議如何</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00700215 號函送立法院。</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強僑胞國家認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為因應中國對海外僑團之影響力作戰，僑務委員會過去已有配合相關國安單位蒐集相關情資。惟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國發布了「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條例」，新增了「廣泛團結海內外台灣同胞」之條文，顯見中國對海外臺僑之統戰之重視。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目前被動蒐集中國對我國僑胞之影響力作戰之角色，並研議後疫情時代相關之策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0010053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三)	僑務委員會為促進華語文於海外僑界之推廣，以及僑民子女之教育需求，每年依相關計畫編列預算，發行多項華語出版品及教材，其中以供應海外僑校及中文班為原則，並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等規範，辦理相關申領流程，提供個別僑胞之需求。近期因國際疫情嚴峻，人員及貨物之流通多所不便，致使海外僑民欲取得僑委會出版發行之華語相關教材更顯困難，基於便民考量，以及減少紙本印刷、降低教科書碳足跡、促進永續發展，僑委會應在符合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除紙本教材外，並持續開發「電子書」教材，以利僑校及僑胞運用，並符合我國推動「數位國家」政策。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目前海外華語文發展情勢，說明教材電子化現況，跨部會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未來擴大華語文受眾之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僑教資字第 1100200474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擬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及「全球華文網」以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爰有關僑委會相關網站，其內容應持續更新，積極展現推廣華文之企圖心，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是項業務之興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僑教資字第 1100200555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五)	中國自 2004 年以來，以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為名，於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62 個國家內大舉興辦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然多次受各國質疑其辦學實為壟斷華語學習市場、進行國際宣傳及文化侵略。2020 年美國時任國務卿亦多次表達對孔子學院的顧慮，表達停止其辦學的期待，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表示美國境內百餘家孔子學院只餘不到 60 家。優質的正體華語文教育為我國一貫向國際推廣之目標，亦是現今國際情勢之需求，其相關資源與網站除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之外，各部會亦多有相似功能之平台，如教育部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外交部臺灣書院、中央研究院全球華語文數位教與學資源中心等。為利資源之有效使用、避免各部會之資源架構疊床架屋，請僑務委員會串連各部會之平台，建構出完整的教學資源系統架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僑教資字第 1100200602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六)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16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惟歷年之具體內容多聚焦於臺灣美食廚藝、餐飲事業，鮮少其他培訓項目，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拓展各項產業行銷與創業等相關培訓，以符合該計畫之宗旨。爰請僑務委員會就如何拓展我國僑臺商事業行銷及創業培訓之具體策略與多元項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僑商輔字第 1100301336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七)	<p>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9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訪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等工作。近年來該專班部分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僑（華）生於職場實習之相關權益恐有受損之虞。鑑於僑生技職專班中，就讀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學生畢業後，約有七成接續升讀 4 年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005004503 號函送立法院。</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妥適配置僑教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005004504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及支持，因此推出「海外搭僑計畫」。然查該計畫申請資格之限制，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年齡介於 20 至 25 歲者才得申請本計畫。然考量國際視野及外交人才盡需及早培育，且因應我國公民已有高度共識，認為 18 歲足以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因此立法院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此，請僑務委員會研議該計畫申請年齡資格之限制得否視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00700216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	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該參酌「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	一、本會於每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時，均向僑界宣導臺灣產業現況及需求，並給予僑生入學前引導說明，且於開辦前函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以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p>	<p>等地區駐外單位，洽詢嫻熟當地升學、就業需求情況人士協助，就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調查、評估。未來新增班別時，亦會以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作為未來開班之考量，以利留用優秀僑生。</p> <p>二、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p> <p>(一) 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放寬僑生離境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協助僑生畢業後留臺覓職及職涯規劃機會。</p> <p>(二) 協調勞動部簡化「評點制」申請表格及「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應採認文件，並將許可配額調整為 4,500 名。</p> <p>三、本會整合人力銀行、僑臺商企業及僑生之資源，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作為僑生就業及僑臺商選才媒合管道，以促進相關資訊及資源之流通，加速人才媒合。</p> <p>四、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畢業人數、流向(升學或就/創業)之調查，做為辦理開辦之參據。</p> <p>五、提供完善的在學輔導服務，營造友善環境，讓僑生從在臺求學期間即漸進融入臺灣社會與增進對我認同，進而增加渠等留臺工作意願。</p> <p>六、持續協助宣導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並瞭解媒合情形，以做為後續宣傳及協助僑生留臺工作之參據。</p> <p>七、於各項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資訊，積極鼓勵</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留臺發展，適時蒐整僑生覓職之困難及問題，並轉知相關部會參處，俾利僑生留臺工作。